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阶段
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陆猷良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陆猷良 （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洪源

报告编制人： 苏碧云

建设单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5715996687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湖
村

编制单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电话:15715996687

传真:/

邮编:362200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湖
村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阶段性竣工验收（以下简称“本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泉州市鸿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泉州市鸿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时间：2022 年 6 月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10)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泉晋环评[2022]44 号

(12) 本阶段开工时间：2020 年 10 月

(13) 本阶段竣工时间：2023 年 8 月

(14) 调试时间：2023 年 8 月

(15)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本项目主要从事 EVA 塑胶粒和 EVA 发泡拖鞋的生产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EVA 塑料粒制造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EVA 发泡拖鞋制造属于塑料鞋制造，均应实行排污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晋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0793776510U001Q。

(16) 验收工作由来：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环评及审批决定的运营规模为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由于市场原因及公司建设实际规划发生改变，部分生产设备转移至国外，故当前项目分阶段建设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 EVA 塑胶粒 3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250 万双。调试期间本阶段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技术条件。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1 月 1 组织启动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17)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本阶段验收范围为年产 EVA 塑胶粒 3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250 万双生产规模的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

工程及其配套的环保工程（尚未建设的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18）现场验收监测采样时间：2023年11月09日~2023年11月10日

（19）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收集了相关资料，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验收监测工作自查阶段，本公司对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并结合相关手续确定验收执行标准和验收监测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由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09日至2023年11月1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和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2024年04月完成了《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EVA塑胶粒50000吨、EVA发泡拖鞋500万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10.1）；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

（4）《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2021年1月24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6 月；

(2)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2022 年 6 月 22 日，泉晋环评[2022]44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500793776510U001Q）；

(2)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料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区域替代方案的函。

3、项目建设情况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项目北侧隔横三路为田地和空杂地，西侧为空杂地及易宝工业区，西南侧为内坑镇消防站及晋江市第二医院内坑院区，南侧为空杂地，东侧为晋江市安婷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东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及内湖村，西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及下村村。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距项目厂界西南侧 145 m 处的内坑镇消防站。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4437 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8°28'51.499"，北纬 24°46'30.193"。共建设 2 栋厂房和 1 栋综合楼，1#厂房位于厂区北侧，2#厂房位于厂区南侧，综合楼位于厂区西侧，仓库位于厂区东侧，厂区中央作为空地及停车场。1#厂房共建设 5 层，1 层为造粒车间，2 层为注射成型车间，3 层、4 层为原料及产品仓库，5 层为办公室。2#厂房共建设 5 层，一层东侧为造粒车间，西侧为射出成型车间，其余楼层皆为原料及产品仓库。综合楼为办公区域，不设生产车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及各层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附图 6。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投资

本项目设计投资总额 20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本阶段实际建设投资 99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3.2.2 产品方案及设计和设计生产规模

由于市场原因，本项目分阶段进行建设，环评设计的生产规模及本阶段验收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序号	环评设计产能	阶段性验收产能	下阶段建设工程产能
1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 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	年产 EVA 塑胶粒 30000 吨、 EVA 发泡拖鞋 250 万双	年产 EVA 塑胶粒 10000 吨、 EVA 发泡拖鞋 200 万双

3.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阶段建设规模为年产 EVA 塑胶粒 3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250 万双，设计日生产 8 小时（8:00~12:00，14:00~18:00），夜间不生产。当前共有职工人数约 300 人，均不住厂。主要由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3-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类别	环评报告核定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位于 1#厂房 1F，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 1#厂房 1F 及 2F（2F 造粒区仅供打样），2#厂房 1F 东侧	服务于实际生产需求，设置 1#厂房 2F（此车间仅供打样，不生产产品）、2#厂房 1F 东侧 2 个造粒车间
	射出成型车间	位于 1#厂房 2F，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及 2#厂房 1F，占地面积为 18409 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 1#厂房 2F，及 2#厂房 1F 西侧	实际生产布局变动，2#厂房射出成型车间面积减小，东侧改为造粒车间
	照射贴合车间	位于 1#厂房 3F、4F，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及 2#厂房 2F，占地面积为 18409 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未建设	照射贴合车间未建设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 5F，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及 2#厂房 3F、4F、5F，占地面积为 18409 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位于 1#厂房-1F、3F、4F，及 2#厂房 2F、3F、4F、5F	1#厂房仓库位置变为-1F、3F、4F，新增 2#厂房 2F
行政办公区	综合楼（9F）	拟建设九层，占地面积为 5940 m ²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仅建设一层，用作办公	本阶段仅建设一层，用作办公
供热工程		电加热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依托市政供电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依托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	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厂区化	与环评一致

		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项目必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冷却水回用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阶段食堂未建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食堂未建设，未设立隔油池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配料、密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p> <p>项目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密炼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通过一根 30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p> <p>射出成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照射、</p>	<p>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必须分别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DB 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 GB 18483-2021《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中型”标准后通过高出屋顶的专用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 DB 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p>	<p>项目 1#厂房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密炼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 2#厂房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开炼、造粒有机废气，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p> <p>项目 1#厂房射出成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集中收集的照射、贴合废气，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统一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2#厂房射出成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p>	<p>为适应生产需求，实际生产布局调整，2#厂房新设置一个造粒车间及其废气排气筒（DA003），非主要排放口，新增一套布袋除尘设施及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建设与环境一致。项目本阶段未建设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未设置。</p>

	贴合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	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2# 厂房射出成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集中收集的照射、贴合废气，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统一通过一根 30 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统一通过一根 30 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噪声处理设施	减震、降噪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震措施，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 dB (A),夜间≤55 dB (A)；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 (A),夜间≤55 dB (A)。		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拟在 1#厂房一层东北侧处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5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2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料块、次品鞋底、边角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可全部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活性炭吸固废 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废包装袋由集中收集后可全部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项目必须配套足够容积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与装备。		在 1#厂房一层东北侧处设置 1 个建筑面积为 30 m 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5 m ² 的危废暂存间。废料块、次品鞋底、边角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 70%回用，其余可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活性炭吸固废 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可全部委托给外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设置一般固废间和危险废物贮藏间，用于分类放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废料块、次品鞋底、边角料回用于生产，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 70%回用；项目本阶段建设不使用胶水，不存在原料空桶。化学品仓库及自流式事故应急池未设立，项目机台所使用的润滑油暂时放置于危废暂存见得防渗托盘内，定期由厂家回收。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所在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	本阶段实际建设	
1	造粒	搅拌机	40	24	-16
2	造粒、切粒	造粒机	15	12	-3
3	造粒、切粒	高压离心通风机 (冷却设备)	60	20	-40
4	开炼	开炼机	15	7	-8
5	密炼	密炼机	15	9	-6
6	冷却循环	冷却塔	11	3	-8
7	—	空压机	6	4	-2
8	射出成型	全自动 EVA 射 出发泡成型机	10	5	-5
9	恒温定型	恒温箱	5	2	-3
10	恒温定型	成型流水线	8	0	-8
11	照射、贴合	EVA 照射流水 线	3	0	-3

3.3 主要原辅材料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产品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t)	实际生产用量 (t)
EVA 塑胶粒	EVA 粒料	42830	25698
	AC 发泡剂	1450	870
	交联剂	1050	630
	氧化锌	1250	750
	EVA 色母粒	1600	960
	滑石粉	2270	1362
EVA 发泡拖鞋	EVA 塑胶粒	2000	1000
	处理剂	2.8	0
	固化剂	0.02	0
	PU 胶水	5	0

3.4 水源及水平衡用水分析

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公司，根据自来水水表统计数据，项目月用水量约为 180 吨，其中大部分为职工生活污水，少量为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验收期间，项目用水量为 7.2 吨/天，其中循环冷却水补充水 1.5 吨，生活用水 5.7 吨。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则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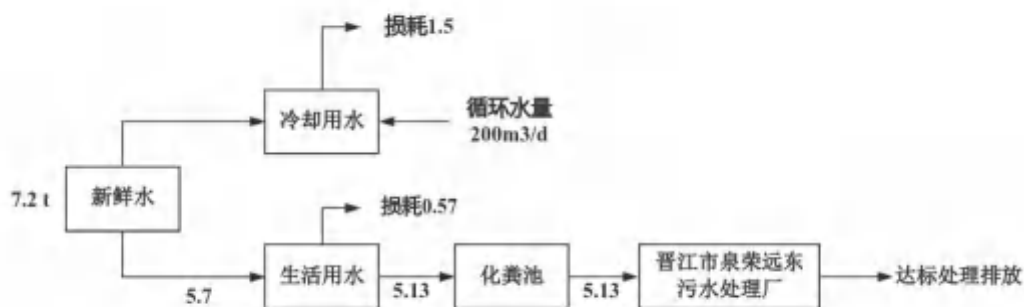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3.5 生产工艺

本阶段 EVA 塑胶粒生产实际生产工艺基本与环评设计一致，EVA 发泡拖鞋生产工艺相较于环评减少减少照射、贴合工序，产品一次成型；具体生产工艺详细流程如下：

3.5.1 EVA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EVA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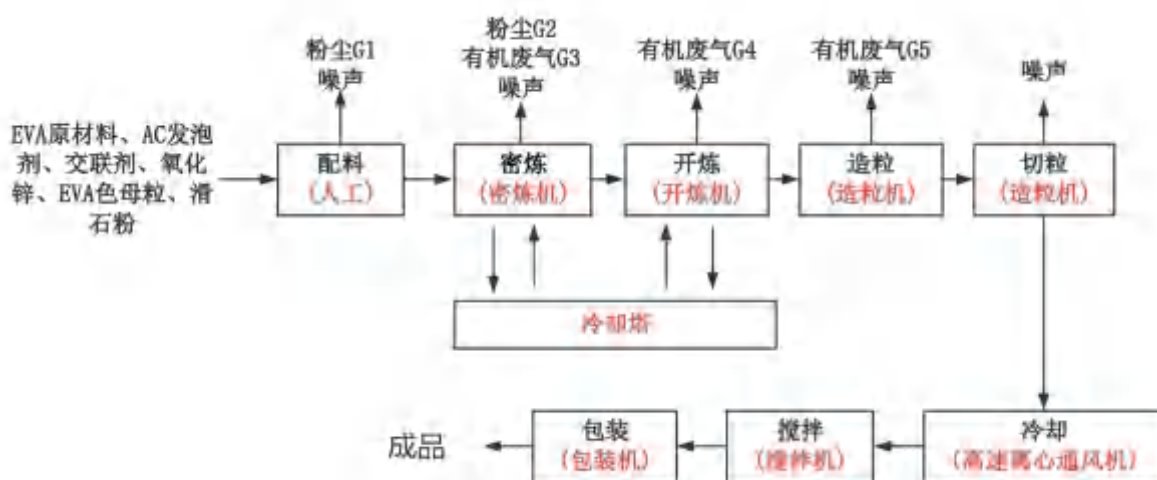


图 3-2 EVA 塑胶粒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配料混合：将生产所需的各种 EVA 原材料、AC 发泡剂、交联剂、氧化锌、EVA 色母粒、滑石粉等在单独的配料室中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料混合。项目在配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1）。

②密炼：将混合后的原料投入密炼机进行密炼，经机械作用使之均匀混合。项目密炼机采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80℃-120℃。项目在密炼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G2）、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3）。

③开炼：将密炼后的胶料投入开炼机进行开炼。开炼机主要工作部分是两个速度不等相对回转的空心辊筒，当胶料加到两个辊筒上面后，在被辊筒挤压的同时，在摩擦力和粘附力的作用下形成楔形端面的胶条，在辊筒的作用下胶条受到强烈的碾压、剪切和撕裂，同时伴随着化学作用，如此反复多次最终完成朔练、热炼和混炼及压片之用。胶料在开炼机中受到螺杆和机筒筒壁之间强大的挤压力，不断地向前移动，并借助于口模，压出各种断面的半成品，经出片机出片后可达到初步造型的目的。项目开炼机使用电加热，工作温度为 70~80℃，项目开炼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4）。

④造粒：经开炼机加工后，利用造粒机切粒加工后的产品即为 EVA 塑胶粒。项目造粒使用电加热。项目造粒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及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5）。

⑤搅拌：当料粒造出后，送入高压离心通风机，鼓风冷却，冷却后送入搅拌斗进行再次搅拌，让不同批次料粒混合均匀，品质稳定，项目搅拌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⑥搅拌均匀后，随即包装成品。

（2）产污环节

EVA 塑胶粒生产过程的产污环节主要在于配料粉尘（G1）、密炼粉尘（G2）、密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3）、开炼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4）、造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5）、各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EVA 塑胶粒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工序	产污情况
1	配料	粉尘（G1）、噪声
2	密炼	粉尘（G2）、有机废气（G3）、噪声
3	开炼	有机废气（G4）、噪声
4	造粒	有机废气（G5）、噪声
5	切粒	噪声

3.5.2 EVA 发泡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工艺流程

EVA 发泡拖鞋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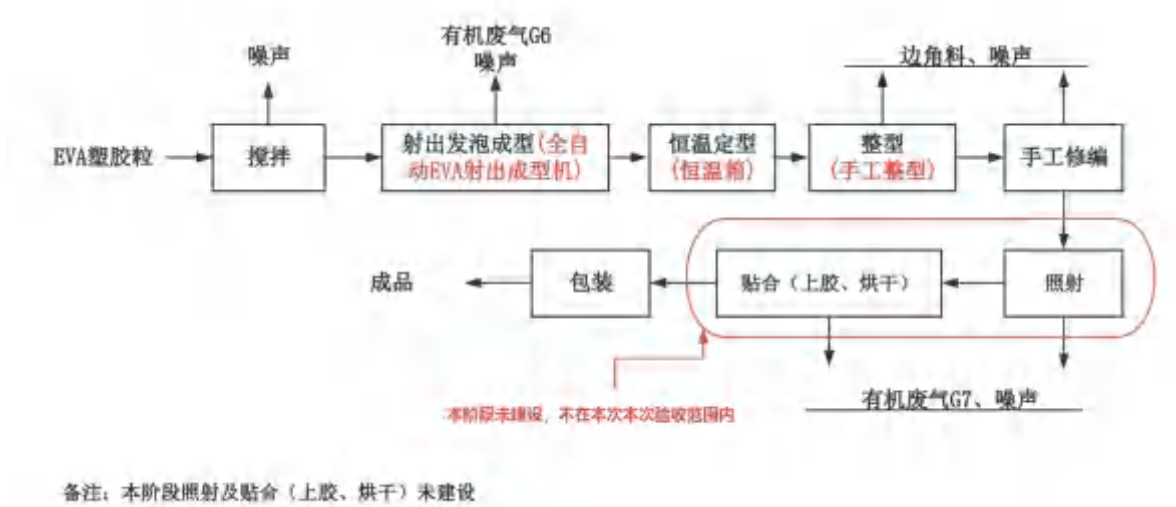


图 3-3 EVA 发泡拖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搅拌：将 EVA 塑料粒放入搅拌机进行搅拌，项目搅拌过程中主要产生设备噪声。

②射出成型、恒温定型：搅拌后，进入全自动 EVA 射出成型发泡机进行射出成型，温度为 185℃左右，采用电加热，接着进入恒温定型机定型（温度为 90℃）。项目射出成型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G6）。

③整形、手工修编：定型后进入成型流水线进行整形，手工修编，项目手工整形、手工修编过程中主要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

④照射、贴合：经修正后，进入 EVA 照射流水线，拖鞋先经照射后，进行上胶，上胶后进行烘干（使用电加热），项目照射、贴合主要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三苯 G7）。本阶段未建设该生产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⑤包装：拖鞋烘干后，即为产品拖鞋，包装出库。

(2) 产污环节

本阶段 EVA 拖鞋生产过程的产污环节主要在于射出成型产生的有机废气（G6）、各工序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及整形、手工修编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EVA 发泡拖鞋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工序	产污情况
1	搅拌	噪声
2	射出发泡成型	有机废气（G6）、噪声

3	整型、手工修编	边角料、噪声
4	照射、贴合（本阶段未建设）	有机废气（G7）、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分阶段建设，本阶段验收的产品产能、生产工艺设备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确变动情况。1#厂房 2F 及 2#厂房 1F 的布局变动，有利于生产流程的科学衔接及生产实际需要，且变动不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阶段变化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1）布局变动

为了适应实际生产需求，使得各个生产环节连接更为顺畅，项目实际设备布局做出以下调整：

①项目造粒区域变动。位于 1#厂房 1F、1#厂房 2F 及 2#厂房 1F。项目生产设备相较于环评减少未增加，当前建设内容均属于环评建设内容。1#厂房 2F 造粒区域仅为实际生产前的产品调试，不涉及实际生产。2#厂房 1F 造粒车间为实际生产区域。

②2#厂房射出成型车间面积减小。

（2）生产工艺

原环评设计中 EVA 发泡拖鞋生产工艺流程中的照射、贴合（上胶、烘干）工序尚未建设，不属于本阶段验收内容。

（3）环保设施

原环评设计设置一个造粒车间，位于 1#厂房 1F，密炼废气经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后与配料粉尘、开炼废气、造粒废气一起汇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生产流程的科学衔接及生产实际需要，部分生产设备转移至 2#厂房 1F，形成一个新的造粒区域，属于环评建设内容。由于 1#厂房与 2#厂房距离太远，如果将 2#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汇至 1#厂房处理后排放，管道设置及安装都不合理，故而新增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一根 30 m 高排气筒（DA003），监测孔处内径 0.7 m，监测孔直径 10 cm；用作 2#厂房造粒车间废气处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属于正常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其它变动

①由于当前验收阶段不使用胶水等化学原料，故暂时未设置化学品仓库。

②当前验收阶段不存在液态危险废物，围堰以及自流式事故应急池未建设。危废暂存间内放置防渗托盘，避免因突发情况发生泄漏。

③少量机台润滑油空桶放置于危废间，润滑油空桶按照危废进行管理，但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空桶定期由厂家回收。详细变动情况表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组成类别		环评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造粒车间	位于 1#厂房 1F, 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位于 1#厂房 1F 及 2F (2F 造粒区仅供打样), 2#厂房 1F 东侧	适应实际生产需求, 便于衔接各个生产流程	否
	射出成型车间	位于 1#厂房 2F, 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及 2#厂房 1F, 占地面积为 18409 m ²		位于 1#厂房 2F, 及 2#厂房 1F 西侧	实际生产布局变动, 东侧改为造粒车间	否
	照射贴合车间	位于 1#厂房 3F、4F, 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及 2#厂房 2F, 占地面积为 18409 m ²		未建设	本阶段验收照射贴合生产工序尚未建设	否
辅助工程	仓库	位于 1#厂房 5F, 占地面积约为 24041.0 m ² 及 2#厂房 3F、4F、5F, 占地面积为 18409 m ²		位于 1#厂房-1F、3F、4F, 及 2#厂房 2F、3F、4F、5F	适应生产需求	否
行政办公区	综合楼 (9F)	占地面积为 5940 m ²		仅建设一层, 用作办公	阶段性建设	否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本阶段未建设食堂	本阶段未建设食堂, 无需设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配料、密炼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及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 密炼粉尘经集中收集后, 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 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 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 通过一根 30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 1#厂房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 密炼粉尘经集中收集后, 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 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 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 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项目 2#厂房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 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 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 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 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	原环评设计设置一个造粒车间, 位于 1#厂房 1F, 密炼废气经自带回收系统收集后与配料粉尘、开炼废气、造粒废气一起汇至“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考虑到生产流程的科学衔接及生产实际需要, 部分生产设备转移至 2#厂房 1F, 形成一个新的造粒区域。由于 1#厂房与 2#厂房距离	否

					太远，如果将 2# 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汇至 1# 厂房处理后排放，管道设置及安装都不合理，故而新增安装一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备一根 30 m 高排气筒（DA003），监测孔处内径 0.7 m，监测孔直径 10 cm；用作 2# 厂房造粒车间废气处理。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 GB 18483-2021《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中型”标准后通过高出屋顶的专用排气筒排放。	本阶段未建设食堂		本阶段未建设食堂，无需设置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废料块、次品鞋底、边角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外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料块、次品鞋底、边角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提升资源利用率	否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 70% 回用，其余可出售给外单位综合利用	提升资源利用率	否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原料空桶集中收集后由供应商统一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项目本阶段不涉及原料空桶	项目该阶段不使用胶水，不存在原料空桶	否	
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项目必须配套足够容积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与装备。	①尚未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及围堰和自流式事故应急池 ②设置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润滑油包装桶等暂存在危废间的防泄漏和防流失的托盘里	因本阶段验收无照射、贴合生产工序及所需的胶水等化学品，无需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及围堰和自流式事故应急池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雨、污水采用分流制。本阶段项目废水主要为机台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其中机台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废水的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水排放去向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日常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间断排放	2160 t/a	化粪池出口(★1)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
冷却废水	机台冷却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一览表

4.1.2 废气

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主要废气如下：

①造粒车间废气：项目造粒车间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密炼、开炼、造粒生产工艺。1#厂房 1F 造粒车间项目密炼粉尘经自带的回收系统收集后与集中收集的配料粉尘，密炼、开炼、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汇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2，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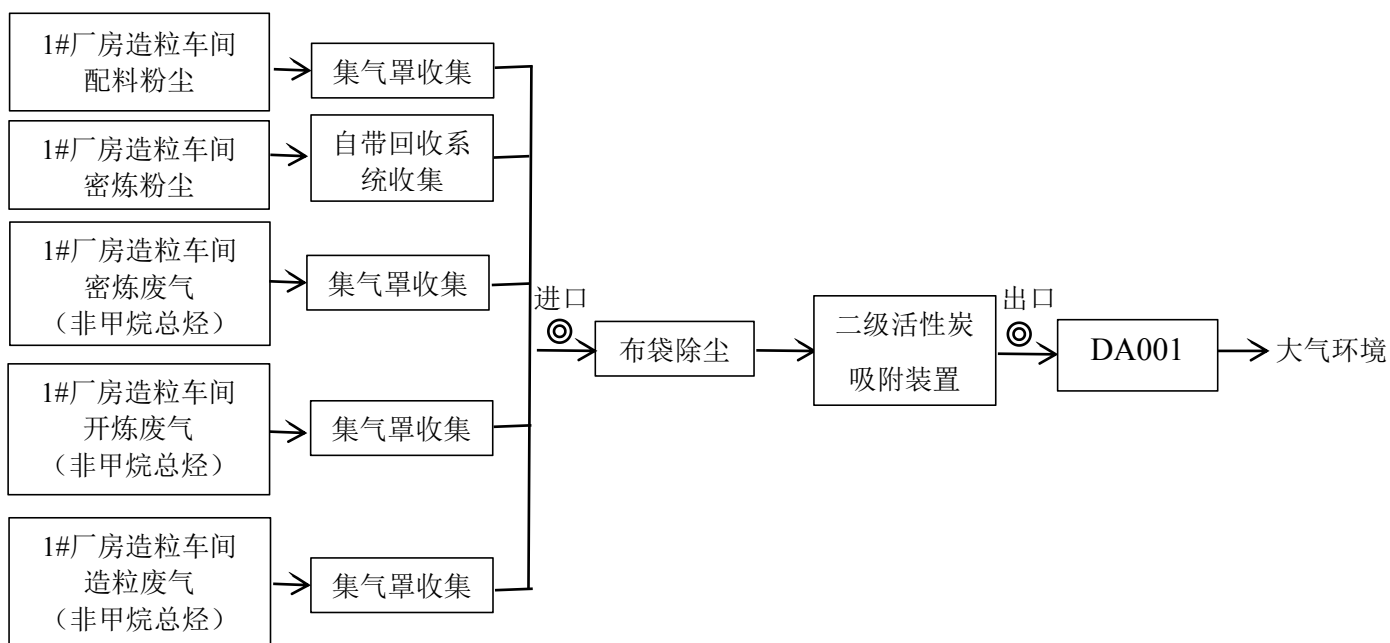
2#厂房 1F 造粒车间密炼废气设置于单独的空间内，密炼机自带粉尘收集装置，集中收集的密炼粉尘与配料粉尘、开炼有机废气、造粒有机废气一起汇至“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30 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图 4-4，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 4-5。

②射出成型车间废气：项目射出成型工序设于1#厂房2F和2#厂房1F内，1#厂房2F射出成型废气集中收集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由1根30m高排气筒(DA002)排放。1#厂房2F射出成型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6，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4-7。

2#厂房1F射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经由一根30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8，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4-9。

表 4-2 本阶段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高度(m)	内径(m)		
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DA001)	配料、密炼、开炼、造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30	1.05	大气环境	进口、出口
2#厂房造粒车间废气(DA003)	配料、密炼、开炼、造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	30	0.7	大气环境	进口、出口
1#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DA002)	EVA射出发泡成型	NMHC、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30	0.45	大气环境	进口、出口
2#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DA004)	EVA射出发泡成型	NMHC、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30	0.45	大气环境	进口、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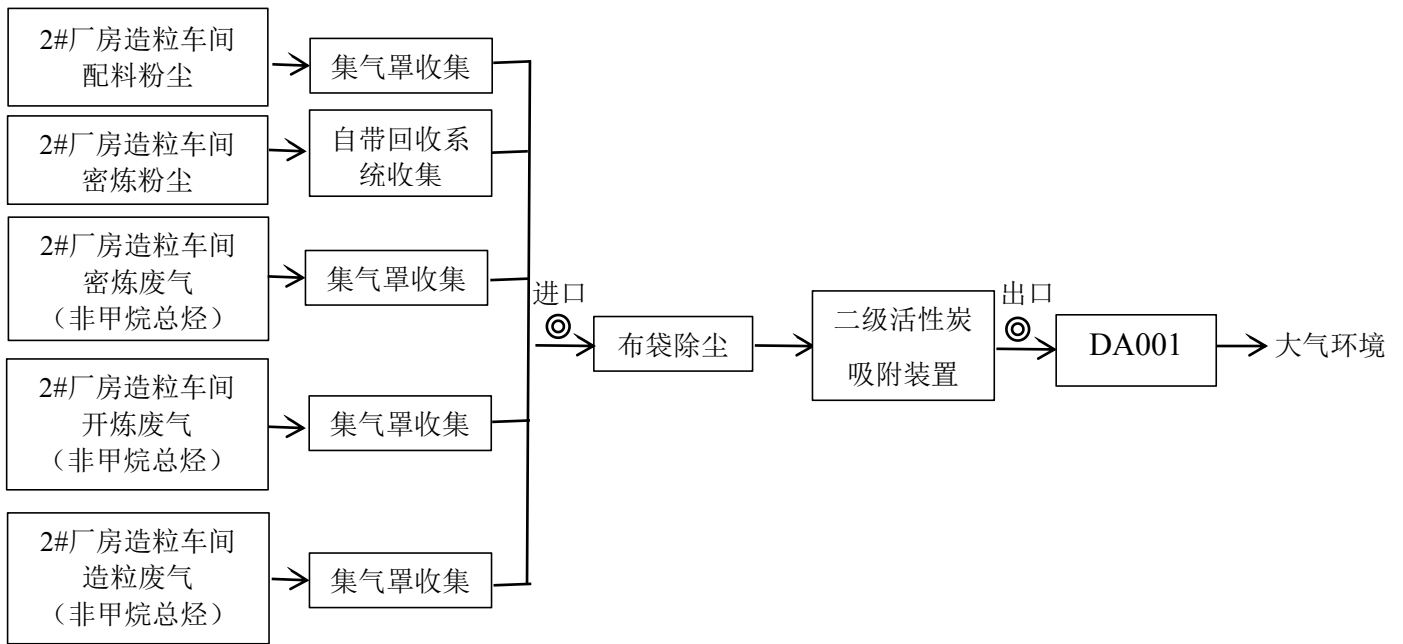


备注：◎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2 1#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图 4-3 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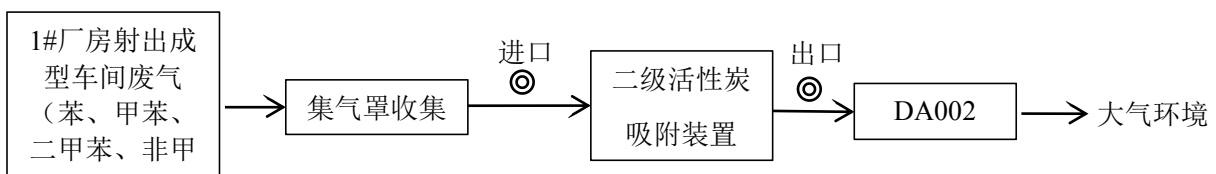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2#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图 4-5 2#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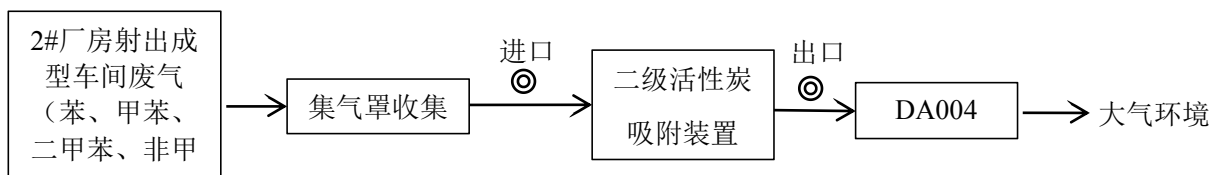


备注：◎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6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图 4-7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图



备注：◎ 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8 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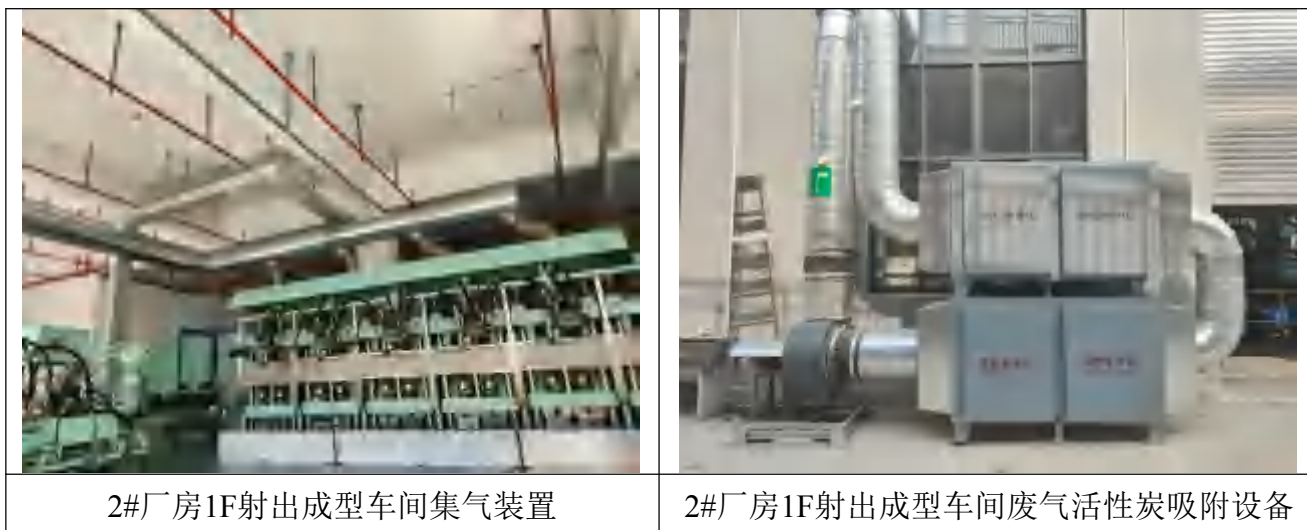


图 4-9 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及加装减震垫的措施来减小噪声的排放。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治理设施
1	搅拌机	24	70~75	厂房隔声
2	造粒机	12	75~78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3	高压离心通风机 (冷却设备)	20	80~85	厂房隔声
4	开炼机	7	75~78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5	密炼机	9	75~78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6	冷却塔	3	80~85	厂房隔声
7	空压机	4	80~85	厂房隔声
8	全自动 EVA 射出发 泡成型机	5	75~80	厂房隔声
9	恒温箱	2	70~75	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阶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的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4。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块、次品鞋底、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系统中收集的粉尘、配料间沉降粉尘集中收集后 70%回用于生产，剩余的 30%和废包装袋一起全部委托给外单位进行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4。

(2) 危险废物

本阶段危险废物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和少量机台润滑油空桶。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置及危险废物运输协议详见附件 5。机台润滑油空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防渗托盘上，定期由厂家回收，空桶回收协议详见附件 6。

(3) 生活垃圾

本阶段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置。

表 4-4 本阶段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固废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 固废	废料块、次品 鞋底、边角料	/	300	0	回用于生产
		除尘系统粉 尘、配料间沉 降粉尘	/	15	0	70%回用, 其余委托给外单位处理
		废包装袋	/	140	0	委托单位综合利用, 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900- 039-49	4.9	0	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 委托有资 质的单位(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
		机台润滑油 空桶	/	1	0	暂存于项目危废间内, 厂家回收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3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内部

图 4-4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厂房外围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当前验收阶段不涉及胶水等化学原料，项目暂未设立专门的化学品仓库，机台所使用的润滑油空桶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要求管理，暂时存放于危废间的防渗托盘中，定期由厂家进行回收。

4.2.2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进行规范化建设，4个废气排放口，预留了方便采样检测的采样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不另外设置废水排放口。

	
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1	1#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DA002
	
2#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气筒DA003	2#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DA00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本阶段验收工程实际建设投资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4
2	冷却用水	冷却塔	5
3	废气	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m 排气筒	32
		1#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m 排气筒	6
		2#厂房造粒车间废气: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m 排气筒	9
		2#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0 m 排气筒	5
4	噪声	减震+降噪	0.5
5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贮藏间、危废暂存间	2

(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均已配套完善, 基本符合“三同时”要求,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本阶段建设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中的环保措施内容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冷却水回用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晋江泉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当前验收阶段不存在食堂餐饮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造粒车间废气	项目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密炼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通过一根 30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已落实 ，项目 1#厂房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密炼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自带的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密炼、开炼、造粒有机废气，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 2#厂房配料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置净化；再一起同集中收集的开炼、造粒有机废气，统一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	项目 1#厂房射出成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集中收集的照射、贴合废气，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统一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2#厂房射出成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集中收集的照射、贴合废气，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统一通过一根 30 m 排气筒（DA003）排放	已落实 ，项目 1#厂房射出成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统一通过一根 30 m 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 2#厂房射出成型废气经集中收集后与集中收集的照射、贴合废气，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统一通过一根 30 m 排气筒（DA004）排放。
噪声		应采取有效的消声减震措施	已落实 ，厂房隔声，加装减震垫
固废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项目必须配套足够容积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与装备。	已落实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料块、次品鞋底、边角料由企业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 70%回用，其余可委托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可全部委托给外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防渗托盘。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环评报告内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一览表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和建议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废气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为达标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以后，各废气均可达标排放（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有机废气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要求），对周边的敏感目标（湖内村、下内村、内坑镇消防站、晋江市第二医院内坑院区）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	项目生产时厂房均为密闭，在采取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座之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固废	项目废料块、次品、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生产车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均设置水泥硬化，原辅材料和成品储存在规范的仓储区，项目生产均在密闭的建设厂房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 1F，同时做好防渗、围堰等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出现降水入渗或原料泄漏，一般不会出现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项目在生产运营期间，加强车间管理，对员工进行培训，确保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物料泄漏，若发生地面破裂应及时更换或修补。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总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8]C05182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0274 号)内,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施工期应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施工废水应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不得任意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应严格执行 GB 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

2.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活性炭、原料空桶等贮存须符合 GB 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冷却水回用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必须分别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 DB 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1“其他行业”标准、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中型”标准后通过高出屋顶的专用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 DB 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完成后 VOCs 总排放量为 9.916 吨/年。项目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4 类标准，即：昼间<70 dB(A),夜间<55 dB(A);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 dB(A),夜间<55 dB(A)。

6.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项目必须配套足够容积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与装备。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 1#、2#厂房外延 10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内坑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电能，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项目生产不得使用废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得设置清洗工序。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后，原已批复的《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2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编号：晋环保函〔2018〕361 号）同时予以注销。

七、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内坑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6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因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严于《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所以本阶段竣工环保验收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执行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验收执行标准详见表 6-1。

表 6-1 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要求	
		污染物	限值
生活污水	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	COD _{Cr}	≤350 mg/L
		BOD ₅	≤250 mg/L
		NH ₃ -N	≤35 mg/L
		SS	≤200 mg/L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浓度≤120 mg/m ³ ，速率≤23 kg/h
		苯	浓度≤3 mg/m ³ ，速率≤1.8 kg/h
		甲苯	浓度≤15 mg/m ³ ，速率≤3.2 kg/h
		二甲苯	浓度≤20 mg/m ³ ，速率≤3.2 kg/h
		非甲烷总烃	浓度≤100 mg/m ³ ，速率≤9.6 kg/h
	无组织	颗粒物	≤1.0 mg/m ³
		苯	≤0.1 mg/m ³
		甲苯	≤0.6 mg/m ³
		二甲苯	≤0.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2.0 mg/m ³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8.0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3类、 4类标准	Leq	厂界北侧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 dB），其余执行 3 类（即昼间≤65 dB）
固废	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废	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0）		
总量控制指标	泉晋环评[2022]44 号：VOCs≤9.916 t/a 晋排污权调剂函[2024]2 号：VOCs≤9.6636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完成本阶段验收监测工作。

7.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在厂区化粪池共设出口 1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7-1，监测布点信息详见附图 2，监测采样照片见图 7-1。

表 7-1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生活污水	L1	化粪池出水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化粪池 L1 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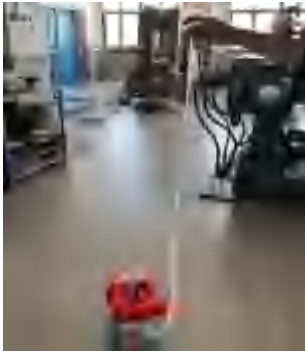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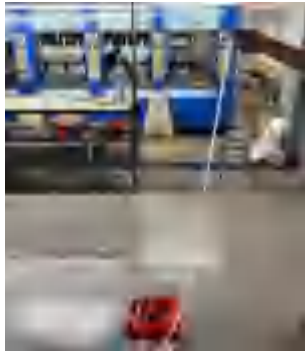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采样监测照

7.2 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监测四根排气筒，9 个监测点位（30 m 高 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进口 2 个、出口 1 个；30 m 高 1#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进口 1 个，出口 1 个；30 m 高 2#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气筒 P3 进口 1 个、出口 1 个；30 m 高 2#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进口 1 个，出口 1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 10 个（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厂内监控点 6 个）。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7-2，监测布点信息详见附图 3，监测采样照片见图 7-2。

表 7-2 项目验收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编号	位置		
30m 高 1#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气筒	P1	处理设施进口 P1-1 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处理设施进口 P1-2 处		
		处理设施出口 P1-3 处		
30 m 高 1#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	P2	处理设施进口处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处理设施出口处		
30 m 高 2#厂房造粒车间废气排气筒	P3	处理设施进口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处理设施出口处		
30 m 高 2#厂房射出成型车间废气排气筒	P4	处理设施进口处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处理设施出口处		
厂界	G1	厂界上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G2~G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厂区内	G5~G10	厂区内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向 G2	厂界下风向 G3	厂界下风向 G4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5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6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7	造粒工序外 1m 处 G8

			
开炼工序外 1m 处 G9	开炼工序外 1m 处 G10	1#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1-1 进口	1#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1-2 进口
			
1#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1 出口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2#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3 进口
			
2#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3 出口	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4 进口	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P4 出口	

图 7-2 项目废气采样监测照片

7.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共在厂区四周设置四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信息详见表 7-3，布点详细位置详见附图 2，现场监测采样照片详见图 7.3。

表 7-3 项目验收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性质	监测点位号	监测布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N1	厂界西侧外	昼间噪声 等效 A 声级 Leq	连续监测 2 天，每日昼间监测一次，每次连续监测 10 min
	N2	厂界北侧外		
	N3	厂界东侧外		
	N4	厂界南侧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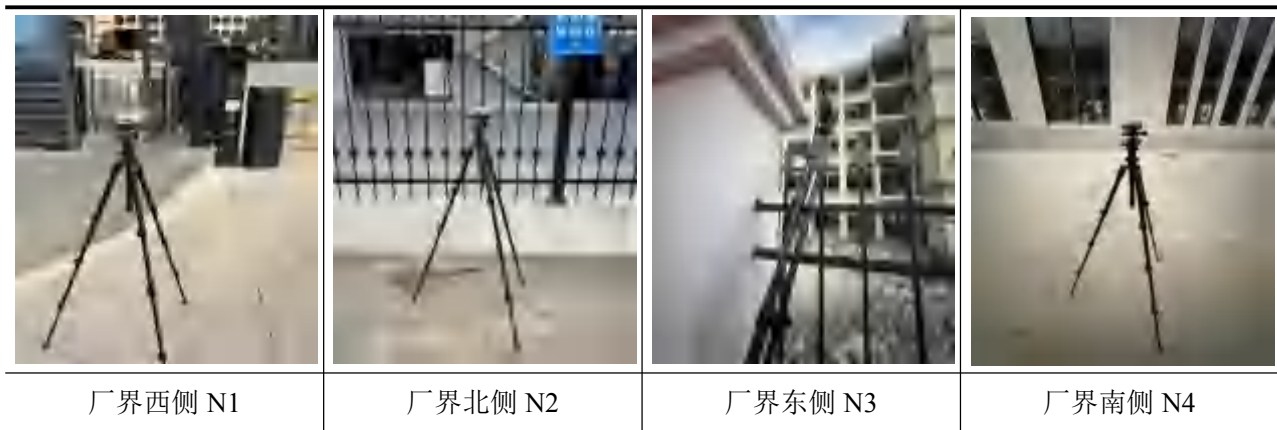


图 7-3 项目噪声监测图片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此次验收监测的分析方法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验收检测方法及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检定有效期	
水和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4 mg/L
			50 mL (葵花)	2024.11.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0.5 mg/L
			SHP-150	2024.08.01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4 mg/L	
		ME104E	2024.08.0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V-5000	2024.08.01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第一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20 mg/m ³
			MS105DU	2024.10.07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1.0 mg/m ³
			MS105DU	2024.10.07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168 μg/m ³ (1h 采样)
			MS105DU	2024.10.07	
	苯、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GC2014C			2024.07.03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1120	2025.08.01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GC1120	2025.08.01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2024.05.15	

采样	空气与 废气采样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防爆大气采样器		—	
			FCC-1500D	2024.05.15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4.10.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024.07.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H-3300	2024.07.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2	2024.05.15		
采样	水质采样	HJ/T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8-2。

表 8-2 项目验收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	管理编号	溯源方式	结果	有效期
1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FJHY-EJ038-D01	校准	合格	2024.08.01
2	电子天平	ME104E	FJHY-EJ031-D01	校准	合格	2024.08.01
3	生化培养箱	SHP-150	FJHY-EJ054-D01	校准	合格	2024.08.01
4	电子天平	MS105DU	FJHY-EJ032-D01	校准	合格	2024.10.07
5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JHY-EJ041-D03	校准	合格	2024.07.03
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FJHY-EJ041-D02	校准	合格	2025.08.01
7	滴定管（葵花）	50 mL	FJHY-GJ001	检定	合格	2024.11.07
8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H3300	FJHY-EJ061	检定	合格	2024.07.16
9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FJHY-EJ057	校准	合格	2024.05.15
10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JHY-EJ058	检定	合格	2024.05.15
11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FJHY-EJ026	检定	合格	2024.10.07
12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	校准	合格	2024.07.16
1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FJHY-EJ060	检定	合格	2024.05.15
14	声校准器	AWA6221B	FJHY-EJ042	检定	合格	2024.10.07
15	便携式综合校准装置	ZR-5410A	FJHY-EJ062	检定	合格	2024.06.19

8.3 人员能力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现场验收监测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8-3。

表 8-3 主要监测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智超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16001
2	林桂峰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23001
3	刘青波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23005
4	陈爱丰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19008
5	张錡准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23009
6	王志勇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16002
7	吴松梁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23015
8	许建义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18009
9	陈爱丰	采样员	噪声、无组织、有组织、废水	2019008
10	许思颖	实验员	SS、NH ₃ -N	2022002
11	梁彬彬	实验员	COD _{Cr} 、BOD ₅	2019007
12	林家伦	实验员	非甲烷总烃	2022009
13	郑燕春	实验员	苯、甲苯、二甲苯	202300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委托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证书编号：221312340725）执行本次验收监测任务，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按合同承担质量控制及其他相关责任。验收监测时生产工况均符合要求，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样品采集、管理、室内分析质量保证按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并采集平行质控样。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2）参加本项目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3）废水采样过程严格按照 HJ 494-2009 技术规范进行。（4）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

析过程严格按照 GB 16297-1996 和 HJ/T 55-2000 进行；（5）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后，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 m/s；（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4.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废水监测质控结果见表 8-4。

表 8-4 项目废水监测分析质控表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进口平行样				出口平行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11.09	SS	mg/L	/	/	/	符合	245	244	0.41	符合	138	137	0.73	符合
	COD _{Cr}	mg/L	2001177	78.1±6.1	77.5	符合	258	256	0.62	符合	130	129	0.62	符合
	BOD ₅	mg/L	/	/	/	符合	95.1	95.9	-0.85	符合	16.8	16.8	0.00	符合
	NH ₃ -N	mg/L	2005181	0.702±0.049	0.706	符合	24.0	24.3	-0.96	符合	6.65	6.68	-0.46	符合
2023.11.10	SS	mg/L	/	/	/	符合	258	257	0.39	符合	142	144	-1.40	符合
	COD _{Cr}	mg/L	2001177	78.1±6.1	78.1	符合	206	208	-0.77	符合	136	138	-1.16	符合
	BOD ₅	mg/L	/	/	/	符合	97.1	97.1	0.00	符合	15.6	15.3	2.11	符合
	NH ₃ -N	mg/L	2005181	0.702±0.049	0.724	符合	22.9	23.0	-0.67	符合	5.74	5.79	-0.80	符合

8.4.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根据不同监测项目的采样要求，采样前对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采样过程中做了全过程空白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实验室空白测定、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经对质控数据分析，均符合质控要求，非甲烷质控结果见表 8-5，苯系物质控结果见表 8-6、8-7，采样器采样前校准情况详见表 8-8~8-13。

表 8-5 非甲烷总烃质控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质控样				平行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11.09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201.0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9.87	符合	21.78	22.31	2.40	符合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201.9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10.01	符合	6.83	6.97	2.03	符合
2023.11.10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203.4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9.75	符合	18.94	18.74	1.06	符合
	非甲烷总烃	ppm	L171206034	201±4.02	199.3	符合	L164305117	9.88±0.2	9.83	符合	6.59	6.69	1.51	符合

表 8-6 苯系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1)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平行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3.11.09	苯	mg/m ³	<1.0×10 ⁻³	<1.0×10 ⁻³	0.00	符合
	甲苯	mg/m ³	<1.0×10 ⁻³	<1.0×10 ⁻³	0.00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0.0825	0.0847	2.63%	符合
2023.11.10	苯	mg/m ³	<1.0×10 ⁻³	<1.0×10 ⁻³	0.00	符合
	甲苯	mg/m ³	<1.0×10 ⁻³	<1.0×10 ⁻³	0.00	符合
	二甲苯	mg/m ³	0.0526	0.0547	3.91%	符合

表 8-7 苯系物质控结果一览表 (2)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批号	标准值	测量值	结果评价
2023.11.09	苯	μg/mL	H019H6381	69.9±3.1	70.8	符合
	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7±3.2	67.4	符合
	邻二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7±3.2	71.5	符合
	间二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8±3.1	70.2	符合
	对二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6±3.2	72.3	符合
	乙苯	μg/mL	H019H6381	69.9±3.3	66.9	符合
	异丙苯	μg/mL	H019H6381	69.9±3.0	68.5	符合
2023.11.10	苯	μg/mL	H019H6381	69.9±3.1	70.8	符合
	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7±3.2	67.4	符合

	邻二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7±3.2	71.5	符合
	间二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8±3.1	70.2	符合
	对二甲苯	μg/mL	H019H6381	69.6±3.2	72.3	符合
	乙苯	μg/mL	H019H6381	69.9±3.3	66.9	符合
	异丙苯	μg/mL	H019H6381	69.9±3.0	68.5	符合
	苯乙烯	μg/mL	H019H6381	69.8±3.1	72.5	符合

表 8-8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1)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校核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实际值 (L/min)	表观值 (L/min)	相对误差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2023.11.09	FJHY-EJ060-D01	98.2	100	-1.8	98.7	100	-1.3
		FJHY-EJ060-D02	100.2	100	0.2	100.2	100	0.2
		FJHY-EJ060-D03	98.7	100	-1.3	99.6	100	-0.4
		FJHY-EJ060-D04	100.4	100	0.4	99.8	100	-0.2
	2023.11.10	FJHY-EJ060-D01	99.7	100	-0.3	99.5	100	-0.5
		FJHY-EJ060-D02	98.2	100	-1.8	101	100	1.0
		FJHY-EJ060-D03	99.8	100	-0.2	99.7	100	-0.3
		FJHY-EJ060-D04	99.9	100	-0.1	99.9	100	-0.1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表 8-9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2)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校核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实际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实际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相对误差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A 路)	2023.11.09	FJHY-EJ060-D01	498.2	500	-0.4	499.5	500	-0.1
		FJHY-EJ060-D02	495.1	500	-1.0	502.2	500	0.4
		FJHY-EJ060-D03	500.6	500	0.1	499.4	500	-0.1
		FJHY-EJ060-D04	497.4	500	-0.5	496.4	500	-0.7
	2023.11.10	FJHY-EJ060-D01	499.5	500	-0.1	501.6	500	0.3
		FJHY-EJ060-D02	502.2	500	0.4	504.0	500	0.8
		FJHY-EJ060-D03	499.4	500	-0.1	500.4	500	0.1
		FJHY-EJ060-D04	496.4	500	-0.7	501.3	500	0.3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表 8-10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3)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校核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实际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实际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相对误差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 路)	2023.11.09	FJHY-EJ060-D01	502.9	500	0.6	497.9	500	-0.4
		FJHY-EJ060-D02	502.1	500	0.4	494.3	500	-1.1
		FJHY-EJ060-D03	495.6	500	-0.9	503.0	500	0.6
		FJHY-EJ060-D04	496.9	500	-0.6	500.1	500	0.0
	2023.11.10	FJHY-EJ060-D01	497.9	500	-0.4	503.0	500	0.6
		FJHY-EJ060-D02	494.3	500	-1.1	500.2	500	0.0
		FJHY-EJ060-D03	503.0	500	0.6	500.5	500	0.1
		FJHY-EJ060-D04	500.1	500	0.0	505.8	500	1.2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表 8-11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4)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	校核日期	仪器编号	采样前校准情况			采样后校准情况		
			实际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相对误差 %	实际值 (ml/min)	表观值 (ml/min)	相对误差 %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2023.11.09	FJHY-EJ057-D01	504.2	500	0.8	504.0	500	0.8
		FJHY-EJ057-D02	499.5	500	-0.1	499.6	500	-0.1
		FJHY-EJ057-D03	500.6	500	0.1	492.9	500	-1.4
		FJHY-EJ057-D04	496.3	500	-0.7	503.6	500	0.7
	2023.11.10	FJHY-EJ057-D01	498.2	500	-0.4	499.9	500	0.0
		FJHY-EJ057-D02	502.0	500	0.4	505.0	500	1.0
		FJHY-EJ057-D03	501.4	500	0.3	501.9	500	0.4
		FJHY-EJ057-D04	495.4	500	-0.9	506.1	500	1.2
备注	允许相对误差为±5%							

表 8-12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1）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频次	采样前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备注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MH3300）	FJHY-EJ061-D02	第一次	20	20.1	0.5	符合	误差在±5%范围内，检测数据有效
		第二次	30	30.2	0.7	符合	
		第三次	50	50.0	0.0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MH3300）	FJHY-EJ061-D02	第一次	20	20.0	0.0	符合	
		第二次	30	30.5	1.7	符合	
		第三次	50	49.9	-0.2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MH3300）	FJHY-EJ061-D02	第一次	20	20.1	0.5	符合	
		第二次	30	29.9	-0.3	符合	
		第三次	50	49.2	-1.6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MH3300）	FJHY-EJ061-D02	第一次	20	20.1	0.5	符合	
		第二次	30	29.9	-0.3	符合	
		第三次	50	49.2	-1.6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JHY-EJ026-D02	第一次	20	20.1	0.5	符合	
		第二次	30	30.0	0.0	符合	
		第三次	50	49.7	-0.6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JHY-EJ026-D02	第一次	20	20.3	1.5	符合	
		第二次	30	29.6	-1.3	符合	
		第三次	50	50.1	0.2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JHY-EJ026-D02	第一次	20	20.0	0.0	符合	
		第二次	30	30.2	0.7	符合	
		第三次	50	49.6	-0.8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FJHY-EJ026-D02	第一次	20	19.9	-0.5	符合	
		第二次	30	29.2	-2.7	符合	
		第三次	50	50.6	1.2	符合	

表 8-13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采样前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2）

采样仪器型号	采样仪器编号	频次	采样前校准情况		相对误差%	校核结果	备注
			检测仪器示值 (L/min)	标准流量计示值 (L/min)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D01	第一次	20	19.7	-1.5	符合	误差在±5%范围内，检测数据有效
		第二次	30	29.6	-1.3	符合	
		第三次	50	49.2	-1.6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D01	第一次	20	20.1	0.5	符合	
		第二次	30	30.2	0.7	符合	
		第三次	50	49.6	-0.8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D01	第一次	20	19.9	-0.5	符合	
		第二次	30	29.7	-1	符合	
		第三次	50	50.6	1.2	符合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EM-3088)	FJHY-EJ061-D01	第一次	20	19.9	-0.5	符合	
		第二次	30	29.7	-1	符合	
		第三次	50	50.6	1.2	符合	

8.4.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 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A)，符合质控要求。校准结果详见表 8-14。

表 8-1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5688		仪器编号	FJHY-EJ058-D01		
声校校准名称及型号	声校准器 AWA6221B		仪器编号	FJHY-EJ042-D01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3.11.09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3.11.10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工况负荷
年产EVA塑胶粒30000吨、 EVA发泡拖鞋250万双	2023.11.09	生产EVA塑胶粒78吨、EVA 发泡拖鞋6740双	EVA塑胶粒：78%； EVA发泡拖鞋：80.9%
	2023.11.10	生产EVA塑胶粒80吨、EVA 发泡拖鞋6845双	EVA塑胶粒：80%； EVA发泡拖鞋：8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未采集化粪池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厂房 1F 造粒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7.8%、69.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0.3%、60.8%。2#厂房 1F 造粒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2.9%、75.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1.4%、60.9%。

项目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1.0%、61.4%，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4.4%、33.3%，苯及甲苯由于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9.6%、59.5%，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2.2%、17.9%，苯及甲苯由于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靠近交通干道的厂界北侧噪声排放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本项目采用厂房隔音及部分设备设置减震垫的方案降噪效果可行，因未设置噪声治理设施，所以不进行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分析。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及员工生活垃圾。无需设置处理设施，所以不进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后尾水最终排入安海湾。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1.09	化粪池 L1 出口	COD _{Cr}	mg/L	116	165	153	130	141	350
		BOD ₅	mg/L	15.2	18.1	19.7	16.8	17.5	250
		SS	mg/L	170	145	154	138	152	200
		氨氮	mg/L	6.07	5.42	7.34	6.65	6.37	35
2023.11.10	化粪池 L1 出口	COD _{Cr}	mg/L	107	125	160	136	132	350
		BOD ₅	mg/L	19.2	17.5	18.5	15.6	17.7	250
		SS	mg/L	131	124	156	142	138	200
		氨氮	mg/L	6.97	7.45	6.54	5.74	6.68	35

备注：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级化粪池；
2、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表 9-2 分析，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出口监测结果两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136 mg/L、BOD₅ 17.3 mg/L、SS 145 mg/L、氨氮 6.62 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阶段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粉尘、密炼、开炼、造粒、射出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和有机废气；项目配料、密炼、开炼、造粒设于 1#厂房 1F 和 2#厂房 1F 内，项目密炼粉尘经自带的回收系统收集后与集中收集的配料粉尘一起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而后和密炼、开炼、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

分别通过 2 根 30 m 高排气筒（DA001 和 DA003）排放；项目射出成型工序设于 1#厂房 2F 和 2#厂房 1F 内，射出成型废气经收集后汇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后，分别由一根 30 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和一根 30 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9-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3-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09	1#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1-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774	15773	15824	15790	1582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7	36.5	30.9	33.4	30.9	/	/
			实测速率	kg/h	5.16×10 ⁻¹	5.76×10 ⁻¹	4.89×10 ⁻¹	5.27×10 ⁻¹	4.89×10 ⁻¹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2.6	21.8	22.2	22.6	/	/
	实测速率		kg/h	3.52×10 ⁻¹	3.56×10 ⁻¹	3.45×10 ⁻¹	3.51×10 ⁻¹	3.56×10 ⁻¹	/	/	
	1#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1-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536	16565	16508	16536	1656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9	42.4	45.0	47.8	55.9	/	/
			实测速率	kg/h	9.24×10 ⁻¹	7.02×10 ⁻¹	7.43×10 ⁻¹	7.90×10 ⁻¹	9.24×10 ⁻¹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8.1	18.0	18.2	18.5	/	/
	实测速率		kg/h	3.06×10 ⁻¹	3.00×10 ⁻¹	2.97×10 ⁻¹	3.01×10 ⁻¹	3.06×10 ⁻¹	/	/	
	1#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1-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178	37173	37102	36484	37173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3.4	9.8	11.6	13.4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¹	4.98×10 ⁻¹	3.64×10 ⁻¹	4.22×10 ⁻¹	4.98×10 ⁻¹	23	达标
			处理效率	%	71.9	61.0	70.5	67.8	71.9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32	7.14	6.83	7.10	7.32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¹	2.65×10 ⁻¹	2.53×10 ⁻¹	2.59×10 ⁻¹	2.58×10 ⁻¹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60.8	59.6	60.5	60.3	60.8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 m；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 9-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10	1#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1-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651	15707	15656	15671	15707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5	37.6	41.2	39.8	41.2	/	/
			实测速率	kg/h	6.34×10 ⁻¹	5.91×10 ⁻¹	6.45×10 ⁻¹	6.23×10 ⁻¹	6.45×10 ⁻¹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2	18.9	19.2	19.5	/	/
	实测速率		kg/h	3.05×10 ⁻¹	3.02×10 ⁻¹	2.96×10 ⁻¹	3.01×10 ⁻¹	3.05×10 ⁻¹	/	/	
	1#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1-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536	16565	16508	16536	16565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1	44.9	51.2	52.1	60.1	/	/
			实测速率	kg/h	9.94×10 ⁻¹	7.44×10 ⁻¹	8.45×10 ⁻¹	8.61×10 ⁻¹	9.94×10 ⁻¹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1.8	20.4	20.6	21.8	/	/
	实测速率		kg/h	3.24×10 ⁻¹	3.61×10 ⁻¹	3.37×10 ⁻¹	3.41×10 ⁻¹	3.61×10 ⁻¹	/	/	
	1#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1-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097	36454	35966	36172	3645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3.5	12.2	12.5	13.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¹	4.92×10 ⁻¹	4.39×10 ⁻¹	4.52×10 ⁻¹	4.92×10 ⁻¹	23	达标
			处理效率	%	73.8	63.1	70.6	69.2	73.8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5	7.21	6.59	6.95	7.2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¹	2.63×10 ⁻¹	2.37×10 ⁻¹	2.51×10 ⁻¹	2.63×10 ⁻¹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59.6	60.3	62.5	60.8	62.5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 m；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 9-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3)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09	2#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494	6476	6534	6501	653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3	50.3	51.9	53.5	58.3	/	/	
			实测速率	kg/h	3.79×10 ⁻¹	3.26×10 ⁻¹	3.39×10 ⁻¹	3.48×10 ⁻¹	3.79×10 ⁻¹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2.4	21.2	21.7	22.4	/	/	
			实测速率	kg/h	1.40×10 ⁻¹	1.45×10 ⁻¹	1.39×10 ⁻¹	1.41×10 ⁻¹	1.45×10 ⁻¹	/	/	
	2#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704	7694	7456	7618	7704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1.1	12.7	12.4	13.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¹	8.54×10 ⁻²	9.47×10 ⁻²	9.40×10 ⁻²	1.02×10 ⁻¹	23	达标	
			处理效率	%	72.9	73.8	72.1	72.9	7.21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21	7.08	7.19	7.16	5.55×10 ⁻²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²	5.45×10 ⁻²	5.36×10 ⁻²	5.45×10 ⁻²	6534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60.4	62.4	61.3	61.4	62.4	/	/	
	2023. 11.10	2#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541	6516	6464	6507	65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3	42.5	47.0	48.3	55.3	/	/
实测速率				kg/h	3.62×10 ⁻¹	2.77×10 ⁻¹	3.04×10 ⁻¹	3.14×10 ⁻¹	3.62×10 ⁻¹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21.8	20.5	20.9	21.8	/	/	
			实测速率	kg/h	1.33×10 ⁻¹	1.42×10 ⁻¹	1.33×10 ⁻¹	1.36×10 ⁻¹	1.42×10 ⁻¹	/	/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厂房 1F 造粒车间 废气处理 设施 P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706	7500	7259	7488	770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13.1	7.8	9.9	13.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6×10 ⁻²	9.83×10 ⁻²	5.66×10 ⁻²	7.45×10 ⁻²	9.83×10 ⁻²	23	达标
			处理效率	%	81.0	64.5	81.4	75.6	7.22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88	7.22	7.15	7.08	5.42×10 ⁻²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0×10 ⁻²	5.42×10 ⁻²	5.19×10 ⁻²	5.30×10 ⁻²	6541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60.1	61.9	60.8	60.9	61.9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 m； 2、处理设施：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根据表 9-3-1~9-3-3 监测结果,验收期间 1#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3.4 mg/m³ 和 13.5 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4.98×10⁻¹ kg/h 和 4.92×10⁻¹ kg/h, 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7.32 mg/m³ 和 7.21 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2.65×10⁻¹ kg/h 和 2.63×10⁻¹ kg/h,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2#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3.3 mg/m³ 和 13.1 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02×10⁻¹ kg/h 和 9.83×10⁻² kg/h, 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7.21 mg/m³ 和 7.22 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5.55×10⁻² kg/h 和 5.42×10⁻² kg/h,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 9-3-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4)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09	1#厂房 2F 射出成型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P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490	10558	10516	10521	10558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1.57×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1.57×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86×10 ⁻²	1.06×10 ⁻¹	7.07×10 ⁻²	7.18×10 ⁻²	1.06×10 ⁻¹	/	/
			实测速率	kg/h	4.05×10 ⁻⁴	1.12×10 ⁻³	7.43×10 ⁻⁴	7.56×10 ⁻⁴	1.12×10 ⁻³	/	/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52	8.95	9.13	8.87	9.13	/	/	
		实测速率	kg/h	8.94×10 ⁻²	9.45×10 ⁻²	9.60×10 ⁻²	9.33×10 ⁻²	9.60×10 ⁻²	/	/	
	1#厂房 2F 射出成型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P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5	10705	10651	10730	10835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⁵	<1.61×10 ⁻⁵	<1.60×10 ⁻⁵	<1.61×10 ⁻⁵	<1.63×10 ⁻⁵	1.8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63×10 ⁻⁵	<1.61×10 ⁻⁵	<1.60×10 ⁻⁵	<1.61×10 ⁻⁵	<1.63×10 ⁻⁵	3.2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25×10 ⁻²	5.89×10 ⁻²	3.73×10 ⁻²	4.29×10 ⁻²	5.89×10 ⁻²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2×10 ⁻⁴	6.31×10 ⁻⁴	3.97×10 ⁻⁴	4.60×10 ⁻⁴	6.31×10 ⁻⁴	3.2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处理效率	%	13.0	43.7	46.6	34.4	46.6	/	/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39	3.56	3.39	3.5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3.63×10 ⁻²	3.79×10 ⁻²	3.64×10 ⁻²	3.79×10 ⁻²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61.0	61.6	60.5	61.0	61.6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 m；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 9-3-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5)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10	1#厂房 2F 射出成型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P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542	10520	10525	10529	10558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6.73×10 ⁻²	4.87×10 ⁻²	4.29×10 ⁻²	5.30×10 ⁻²	6.73×10 ⁻²	/	/
			实测速率	kg/h	7.09×10 ⁻⁴	5.12×10 ⁻⁴	4.52×10 ⁻⁴	5.58×10 ⁻⁴	7.09×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7	9.39	9.18	9.38	9.57	/	/	
		实测速率	kg/h	1.01×10 ⁻¹	9.88×10 ⁻²	9.66×10 ⁻²	9.88×10 ⁻²	1.01×10 ⁻¹	/	/	
	1#厂房 2F 射出成型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P2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382	11320	11297	11333	11382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 ⁻⁵	<1.70×10 ⁻⁵	<1.69×10 ⁻⁵	<1.70×10 ⁻⁵	<1.63×10 ⁻⁵	1.8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71×10 ⁻⁵	<1.70×10 ⁻⁵	<1.69×10 ⁻⁵	<1.70×10 ⁻⁵	<1.63×10 ⁻⁵	3.2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16×10 ⁻²	3.52×10 ⁻²	2.86×10 ⁻²	3.18×10 ⁻²	3.52×10 ⁻²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3.98×10 ⁻⁴	3.23×10 ⁻⁴	3.60×10 ⁻⁴	3.98×10 ⁻⁴	3.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处理效率	%	49.3	22.2	28.4	33.3	49.3	/	/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27	3.39	3.37	3.44	1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3.70×10 ⁻²	3.83×10 ⁻²	3.82×10 ⁻²	3.92×10 ⁻²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61.2	62.5	60.4	61.4	62.5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 m；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 9-3-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6)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09	2#厂房 1F 射出成型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P4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554	5591	5585	5577	5591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8.33×10 ⁻⁶	<8.39×10 ⁻⁶	<8.38×10 ⁻⁶	<8.37×10 ⁻⁶	<8.39×10 ⁻⁶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8.33×10 ⁻⁶	<8.39×10 ⁻⁶	<8.38×10 ⁻⁶	<8.37×10 ⁻⁶	<8.39×10 ⁻⁶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11×10 ⁻¹	3.41×10 ⁻²	8.38×10 ⁻²	7.63×10 ⁻²	1.11×10 ⁻¹	/	/
			实测速率	kg/h	6.16×10 ⁻⁴	1.91×10 ⁻⁴	4.68×10 ⁻⁴	4.25×10 ⁻⁴	6.16×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2	9.13	9.77	9.47	9.77	/	/	
		实测速率	kg/h	5.29×10 ⁻²	5.10×10 ⁻²	5.46×10 ⁻²	5.28×10 ⁻²	5.46×10 ⁻²	/	/	
	2#厂房 1F 射出成型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P4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13	5733	5811	5786	5813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⁶	<8.60×10 ⁻⁶	<8.72×10 ⁻⁶	<8.68×10 ⁻⁶	<8.72×10 ⁻⁶	1.8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⁶	<8.60×10 ⁻⁶	<8.72×10 ⁻⁶	<8.68×10 ⁻⁶	<8.72×10 ⁻⁶	3.2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1×10 ⁻²	2.98×10 ⁻²	2.58×10 ⁻²	2.62×10 ⁻²	2.98×10 ⁻²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⁴	1.71×10 ⁻⁴	1.50×10 ⁻⁴	1.52×10 ⁻⁴	1.71×10 ⁻⁴	3.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处理效率	%	78.2	10.4	68.0	52.2	78.2	/	/	
	实测浓度	mg/m ³	3.57	3.69	3.81	3.69	3.8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12×10 ⁻²	2.21×10 ⁻²	2.14×10 ⁻²	2.21×10 ⁻²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60.8	58.6	59.4	59.6	60.8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 m；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 9-3-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7)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10	2#厂房 1F 射出成型 废气车间 处理设施 P4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612	5109	5681	5467	5681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8.42×10 ⁻⁶	<7.66×10 ⁻⁶	<8.52×10 ⁻⁶	<8.20×10 ⁻⁶	<8.52×10 ⁻⁶	/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
			实测速率	kg/h	<8.42×10 ⁻⁶	<7.66×10 ⁻⁶	<8.52×10 ⁻⁶	<8.20×10 ⁻⁶	<8.52×10 ⁻⁶	/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13×10 ⁻²	3.77×10 ⁻²	4.69×10 ⁻²	4.53×10 ⁻²	5.13×10 ⁻²	/	/
			实测速率	kg/h	2.88×10 ⁻⁴	1.93×10 ⁻⁴	2.66×10 ⁻⁴	2.49×10 ⁻⁴	2.88×10 ⁻⁴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9.31	9.13	9.58	10.3	/	/	
		实测速率	kg/h	5.78×10 ⁻²	4.76×10 ⁻²	5.19×10 ⁻²	5.24×10 ⁻²	5.78×10 ⁻²	/	/	
	2#厂房 1F 射出成型 车间废气 处理设施 P4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917	5980	5807	5901	5980	/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3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8×10 ⁻⁶	<8.97×10 ⁻⁶	<8.71×10 ⁻⁶	<8.85×10 ⁻⁶	<8.97×10 ⁻⁶	1.8	达标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88×10 ⁻⁶	<8.97×10 ⁻⁶	<8.71×10 ⁻⁶	<8.85×10 ⁻⁶	<8.97×10 ⁻⁶	3.2	达标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82×10 ⁻²	2.96×10 ⁻²	3.48×10 ⁻²	3.42×10 ⁻²	3.82×10 ⁻²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6×10 ⁻⁴	1.77×10 ⁻⁴	2.02×10 ⁻⁴	2.02×10 ⁻⁴	2.26×10 ⁻⁴	3.2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处理效率	%	21.5	8.1	24.2	17.9	24.2	/	/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3.56	3.41	3.58	3.78	100	达标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13×10 ⁻²	1.98×10 ⁻²	2.12×10 ⁻²	2.24×10 ⁻²	9.6	达标		
	处理效率	%	61.3	55.2	61.8	59.5	61.8	/	/		

备注：1、排气筒高度：30 m；
2、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根据表 9-3-4~9-3-7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苯、甲苯数据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00589 mg/m^3 和 0.00352 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6.31 \times 10^{-4} \text{ kg/h}$ 和 $3.98 \times 10^{-4}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3.56 mg/m^3 和 3.44 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3.79 \times 10^{-2} \text{ kg/h}$ 和 $3.92 \times 10^{-2} \text{ kg/h}$;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苯、甲苯数据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00298 mg/m^3 和 0.00382 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71 \times 10^{-4} \text{ kg/h}$ 和 $2.26 \times 10^{-4}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3.81 mg/m^3 和 3.78 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2.21 \times 10^{-2} \text{ kg/h}$ 和 $2.24 \times 10^{-2} \text{ kg/h}$;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表 9-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11.09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19	203	232	409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344	398	331			
	厂界下风向 G3			363	403	340			
	厂界下风向 G4			357	409	344			
	厂界上风向 G1	苯	mg/m^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mg/m^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下风向 G4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1.5\times 10^{-3}$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 烷总烃	mg/m^3	0.49	0.43	0.46	0.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57	0.73	0.54				
厂界下风向 G3			0.62	0.77	0.64				
厂界下风向 G4			0.93	0.83	0.79				

备注：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4-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11.10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232	229	222	425	100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413	396	383			
	厂界下风向 G3			423	406	390			
	厂界下风向 G4			425	404	401			
	厂界上风向 G1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μ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 烷总烃	mg/m ³	0.47	0.40	0.53	0.9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71	0.66	0.69				
厂界下风向 G3			0.75	0.67	0.58				
厂界下风向 G4			0.86	0.76	0.81				

备注：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表 9-4-1~9-4-2 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G1~G4 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09 mg/m³ 和 0.425 mg/m³，均能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值均为为 0.93 mg/m³，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表 9-5 厂区内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小时 平均值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小时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09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22	1.75	1.24	1.40	1.75	8	达标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6		1.72	1.91	1.56	1.73	1.91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7		2.04	1.35	1.47	1.62	2.04		
	造粒工序外 1m 处 G8		1.66	1.78	1.82	1.75	1.82		
	开炼工序外 1m 处 G9		2.28	2.44	2.43	2.38	2.44		
	开炼工序外 1m 处 G10		2.52	2.17	2.39	2.36	2.52		
2023. 11.10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1.58	1.85	1.93	1.79	1.93	8	达标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6		1.31	1.74	1.49	1.51	1.74		
	射出成型工序外 1m 处 G7		1.46	2.08	1.75	1.76	2.08		
	造粒工序外 1m 处 G8		1.74	2.28	2.15	2.06	2.28		
	开炼工序外 1m 处 G9		2.07	1.87	1.76	1.90	2.07		
	开炼工序外 1m 处 G10		1.81	2.01	2.39	2.07	2.39		

备注：本项目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8.0 mg/m³。

根据表 9-5 监测数据中可知，满足验收监测工况的情况下，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最大浓度值为 2.38 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9.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是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维护设备处于一个良好的运行状态，加装隔声垫减少震动噪声，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震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 9-6。

表 9-6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11.09	厂界西侧 N1	昼间	60.6	工业噪声	65	达标
	厂界北侧 N2	昼间	65.6	工业噪声	70	达标
	厂界东侧 N3	昼间	53.3	工业噪声	65	达标
	厂界南侧 N4	昼间	56.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2023.11.10	厂界西侧 N1	昼间	58.4	工业噪声	65	达标
	厂界北侧 N2	昼间	64.4	工业噪声	70	达标
	厂界东侧 N3	昼间	61.1	工业噪声	65	达标
	厂界南侧 N4	昼间	58.0	工业噪声	65	达标

备注：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靠近道路，执行 4 类标准。

根据表中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3 dB~65.6 dB，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靠近交通干道，验收期间，其最大声值为 65.6 dB，厂界北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9.3 固废处置

项目废料块、次品、边角料、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给可回收利用单位；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机台润滑油空桶暂存危废暂存间管理，由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统计，本阶段废气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本项目的控制指标要求（VOCs≤9.6636 吨/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表 9-7。

表 9-7 本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工况负荷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除以工况负荷后排放速率 (kg/h)	监测当日排放总量 (t/d)	年生产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t/a)	调剂总量 (t/a)
2023.11.09	EVA 塑胶粒：78%	0.321	0.411	0.00389	2400	1.17	9.916	9.6636
	EVA 发泡拖鞋：80.9%	0.0609	0.075					
2023.11.10	EVA 塑胶粒：80%	0.317	0.396	0.00378				
	EVA 发泡拖鞋：82.1%	0.0622	0.076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两日监测数据分析，本阶段 1#厂房 1F 造粒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7.8%、69.2%，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0.3%、60.8%。2#厂房 1F 造粒车间配套的“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72.9%、75.6%，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1.4%、60.9%。

本阶段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61.0%、61.4%，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34.4%、33.3%，苯及甲苯由于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9.6%、59.5%，对二甲苯的处理效率分别为：52.2%、17.9%，苯及甲苯由于进、出口浓度均未检出，无法分析处理效率。

化粪池未采集进口样品，故也不做处理效率的分析。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出口监测结果两日均值分别为 COD_{Cr} 136 mg/L、BOD₅ 17.3 mg/L、SS 145 mg/L、氨氮 6.62 mg/L。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期间 1#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3.4 mg/m³ 和 13.5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4.98×10⁻¹ kg/h 和 4.92×10⁻¹ kg/h，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7.32 mg/m³ 和 7.2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2.65×10⁻¹ kg/h 和 2.63×10⁻¹ kg/h，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2#厂房 1F 造粒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3.3 mg/m³ 和 13.1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02×10⁻¹ kg/h 和 9.83×10⁻² kg/h，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7.21 mg/m³ 和 7.22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5.55×10⁻² kg/h 和 5.42×10⁻² kg/h，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苯、甲苯数据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00589 mg/m³ 和 0.00352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6.31×10⁻⁴ kg/h 和 3.98×10⁻⁴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3.56 mg/m³ 和 3.44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3.79×10⁻² kg/h 和 3.92×10⁻² kg/h；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2#厂房 1F 射出成型车间废气主要污染物苯、甲苯数据均为未检出；二甲苯排放浓度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0.00298 mg/m³ 和 0.00382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1.71×10⁻⁴ kg/h 和 2.26×10⁻⁴ 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3.81 mg/m³ 和 3.78 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两日分别为 2.21×10⁻² kg/h 和 2.24×10⁻² kg/h；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 G1~G4 监控点颗粒物两日最大浓度值分别为 0.409 mg/m³ 和 0.425 mg/m³，均能达到《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

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值均为为 0.93 mg/m^3 ，苯、甲苯、二甲苯浓度均未检出，均能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最大浓度值为 2.38 mg/m^3 ，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同时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3 dB (A) ~ 65.6 dB (A) ，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北侧靠近交通干道，验收期间，其最大声值为 65.6 dB (A) ，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4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10.1.2.4 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系统粉尘、配料间沉降粉尘主要为项目原料粉末，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委托外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放置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外单位利用。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达到转运量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机台润滑油包装桶暂存危废暂存间管理，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危废间的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7-2020）相关要求。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阶段工程废气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1.15 t/a ，废气 VOCs 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对本项目的控制指标要求（VOCs $\leq 9.6636 \text{ 吨/年}$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阶段生产运营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处置，因此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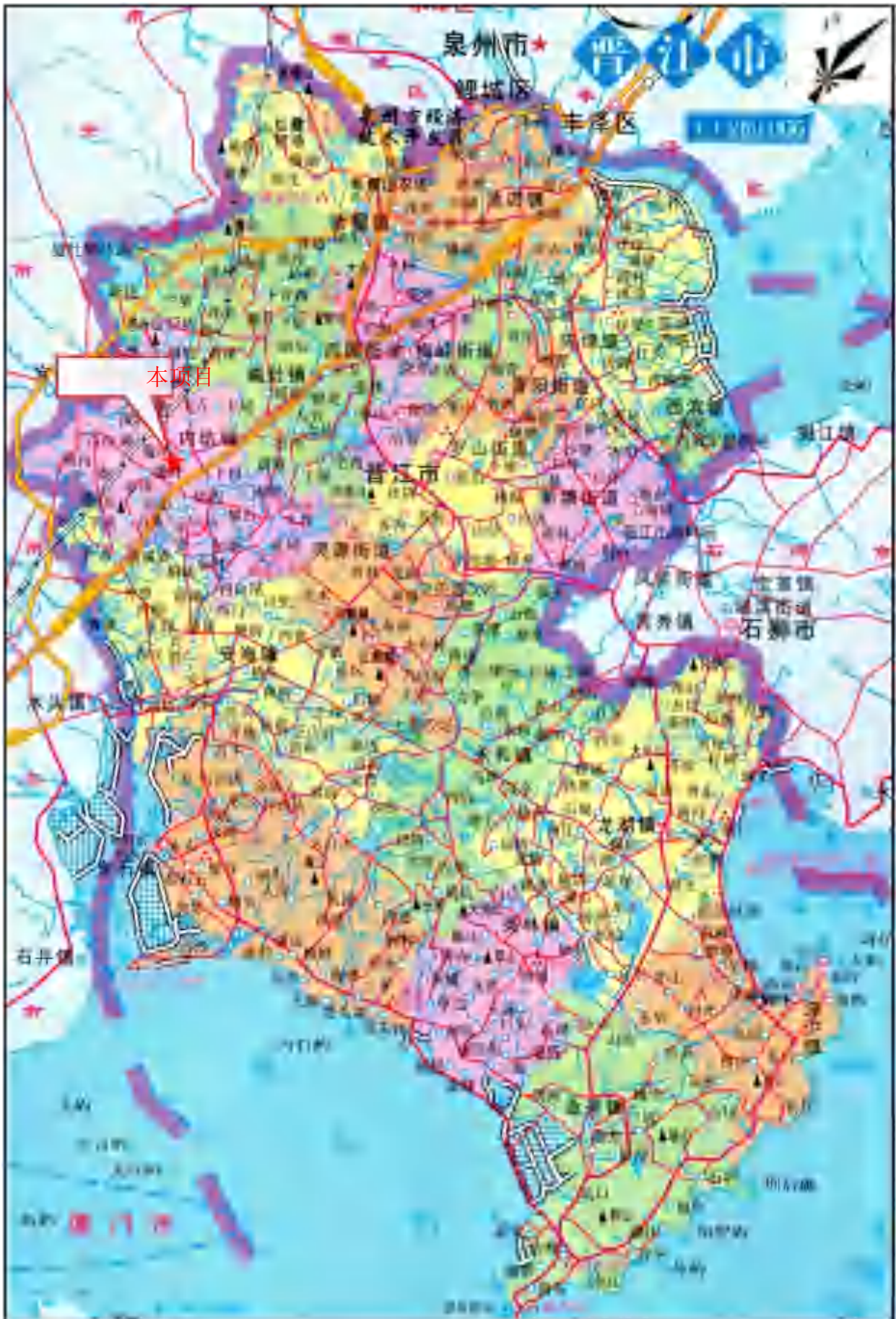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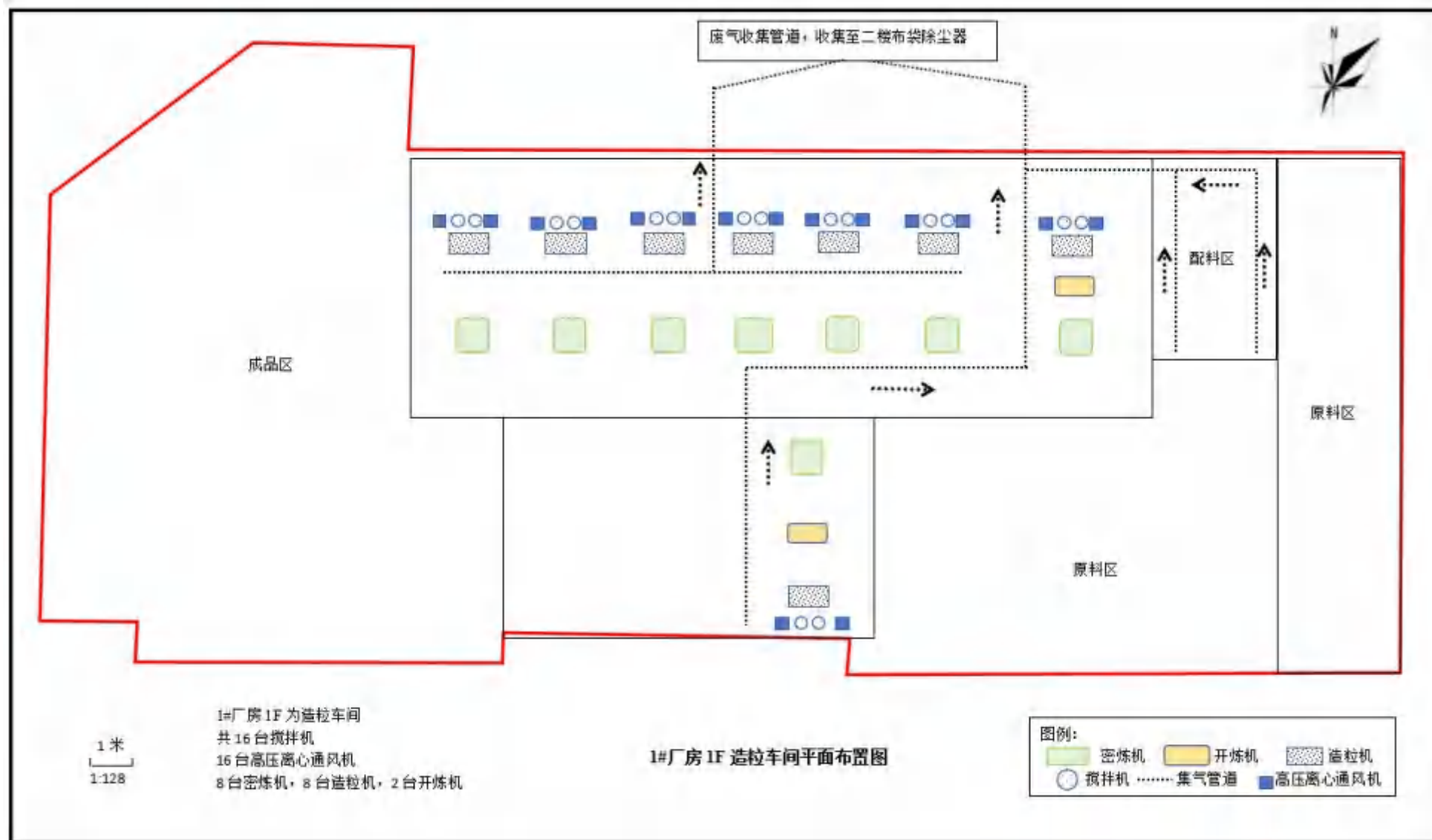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十九、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32, 制鞋业 195-其他: 1953 塑料鞋制造 二十九、橡胶及塑料制品行业-62 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24°46'30193" E118°28'51.49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EVA 塑胶粒 35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		环评单位	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晋环评[2022]4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市鸿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市鸿锵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3.11.09 76.0% 2023.11.10 75.2%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998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3.5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 (万元)	52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h/a					
运营单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00793776510U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216	/	0.216	/	/	0.216	/	+0.216	0
	化学需氧量	/	234	350	0.0505	0.0260	0.0295	/	/	0.0295	/	+0.0295	0
	氨氮	/	23.5	35	0.0051	0.0037	0.0014	/	/	0.0014	/	+0.0014	0
	石油类							/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22.2	100	2.244	1.361	1.15	/			9.916		+1.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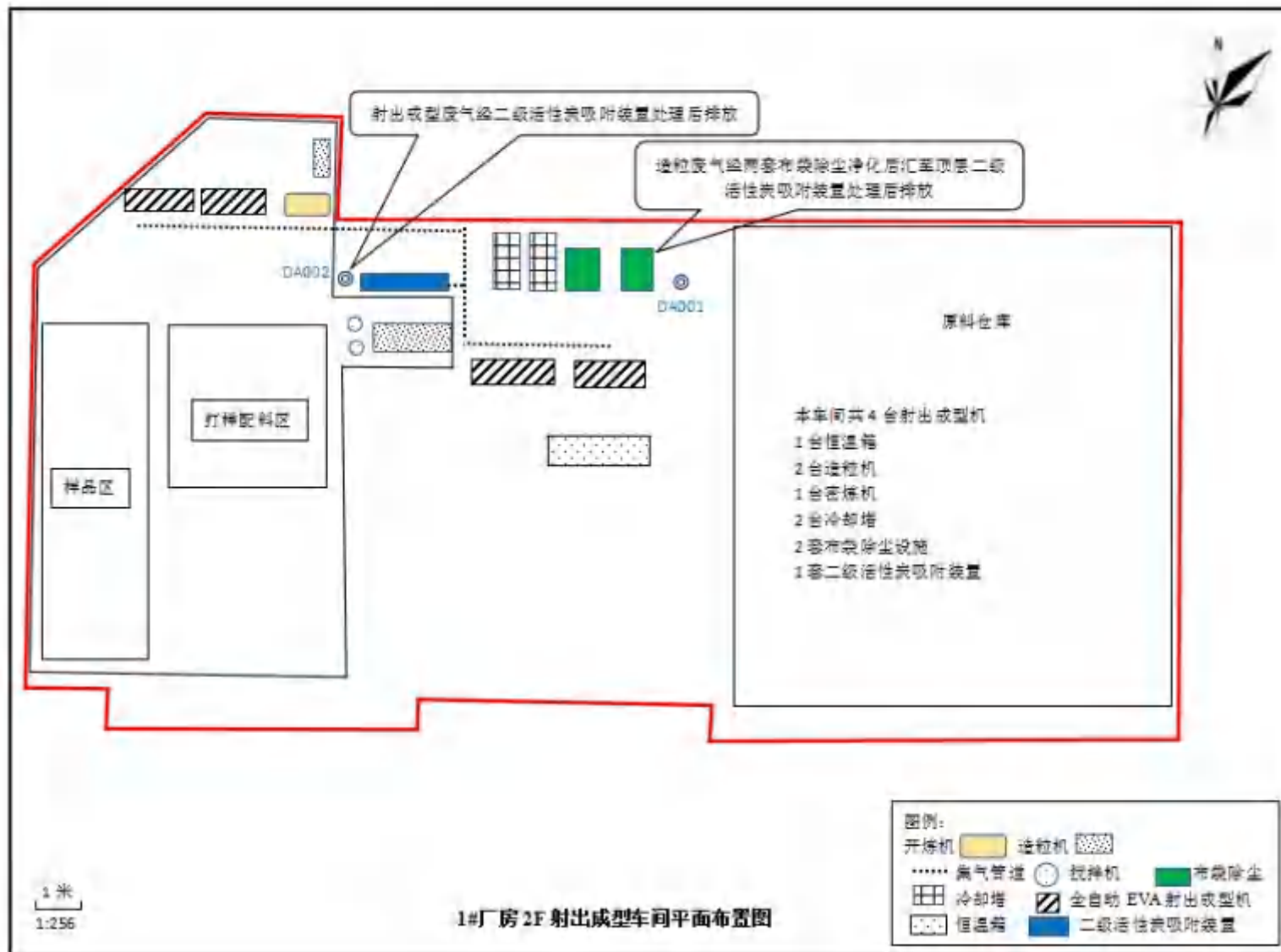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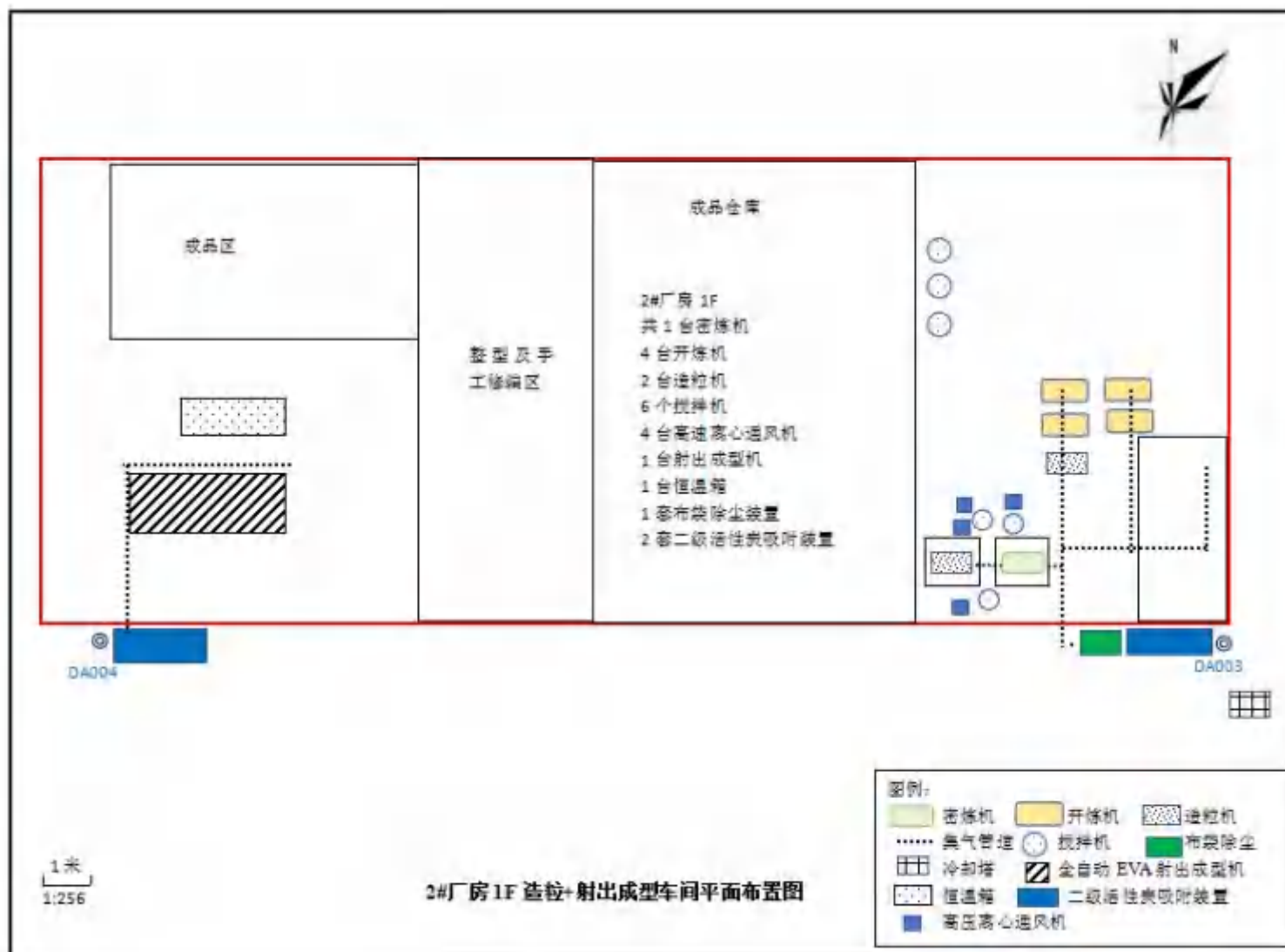
附图 4 1#厂房 1F 造粒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5 1#厂房 2F 射出成型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6 2#厂房 1F 造粒车间+射出成型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 7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编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00793776510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捌仟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0月23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陆猷良	住 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莲景路126号
经 营 范 围	生产、销售：鞋材（EVA粒料）、鞋、服装及箱包；其他未列明的塑料制品制造；对鞋材生产技术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9 月 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或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1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泉晋环评〔2022〕表 44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福建泉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8]C05182 号）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办理环境影

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闽（2019）晋江市不动产权第 0020274 号）内，工程建设内容、工程总体布置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表作为你单位本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建设施工期应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施工环保措施：施工废水应经收集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不得任意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任意排放；应按国家《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要求制定施工扬尘防范措施，避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太大影响，物料运输必须有防尘措施；应严格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应定点堆放，及时清理、妥善处置。

2. 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原料空桶等贮存须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项目须做好雨污分流、污水入管、冷却水回用管道明沟明管、全程可视等相关工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项目经隔油池处理的餐饮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

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4. 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车间的密闭工作。项目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排气筒，外排有机废气、颗粒物等必须分别收集并经环保设施处理达到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1“其他行业”标准、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后通过30米高排气筒排放。厨房油烟废气应收集处理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中型”标准后通过高出屋顶的专用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执行DB35/1782-2018《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建设完成后VOCs总排放量为9.916吨/年。项目在取得VOCs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5. 项目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北侧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6. 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和危废暂存间，生产及原

辅材料贮存应符合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化学品及危险废物贮存区应做好防腐防渗并设置围堰，项目必须配套足够容积的自流式事故应急池，并按规范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与装备。项目应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建设可靠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编制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三、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为 1#、2#厂房外延 100 米范围内区域，在该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你公司应配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内坑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四、项目应严格按照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电能，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项目生产不得使用废塑料和再生塑料为原料，不得设置清洗工序。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未落实到位之前不得投入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六、本项目环评通过审批后，原已批复的《福建嘉怡塑胶

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2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编号:晋环保函〔2018〕361 号)同时予以注销。

七、如今后规划要求该项目搬迁,应服从规划要求,及时迁往适合的功能区内建设经营。

请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内坑中队加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江市排污权储备与管理技术中心

晋排污权调剂函[2024]2号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 VOCs 排放总量区域替代方案的函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供的《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年产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泉晋环评〔2022〕表 44 号）收悉。根据省、市关于臭氧污染防治工作中关于 VOCs 的管控要求，泉州市新建涉 VOCs 排放的重点行业项目必须进入工业园区，并按 1.2 倍实行倍量替代。现就你公司年产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调剂来源及条件函告如下：

一、你公司年产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实施后，你公司新增 VOCs 排放总量为 8.053 吨/年。

二、根据区域新增 VOCs 总量指标按 1.2 倍实行倍量替代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替代量为 9.6636 吨/年，从晋江市真情伙伴鞋业有限公司和泉州市晋江三欣达鞋业有限公司新增 VOCs 削减量中调剂 9.6636 吨作为该公司新增 VOCs 削减量替代。

晋江市排污权储备与管理技术中心

2024 年 1 月 30 日

抄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本局行政审核审批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甲方：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林荣忠

为了将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弃物充分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地；
- 2、甲方为乙方提供装车的便利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乙方须及时到甲方厂区内清理、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保持场地清洁卫生。

2、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处置甲方提供的工业固体废物。

三、废弃物名称、处理量及处置方式

序号	废弃物名称	数量	建议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约 140t/年（以企业实际产生量核算）	回收利用
2	其他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系统粉尘、配料间沉降粉尘）	以企业实际产生量核算	无害化处置

四、费用

甲方对具有较高回收利用价值的一般工业固废向乙方收取适当费用，其余一般固废无偿提供给乙方处理。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废弃物处置费用，乙方自负盈亏。

五、协议变更

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其它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应对其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协议及附件所作的任何修改、补充、解除，须经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协议，签字或盖章后方能生效。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

5、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委托人：

日期：2023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SH23-Y0482S)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内容：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

委托方（甲方）：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11月21日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献良
公司地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莲景路126号		
项目联系人	张洪源	联系电话	/

受托方(乙方)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公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福州市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项目		
客户经理	黄运辉	联系电话	159601822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希望对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愿意支付相应的处理费用。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福建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F01110077)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签署本合同时,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影响双方继续正常存续和履行本合同的能力。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危险废物、危废、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瘟疫、地震、乙方锅炉检修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暂停生产等。

第二条 甲方履约义务

1. 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提供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需加盖公章,含危废基本情况表、环评有关危废的章节、废物照片等)。
2. 甲方将第六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协议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 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废物泄露(渗漏)造成环境污染,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4. 甲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环保有关规定，对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以最小包装物为单位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操作安全。标签上应详细注明：废物名称和代码（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含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内容。
5.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收运事宜。待到双方约定的日期后，甲方需到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监管平台）登记，生成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分类包装（详见附图《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包装规范化示例》，版本号 SHGF202006A），安排专人装车。
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剧毒物质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规范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80%；
 - (7) 废物成分出现较大差异（含浓度、成分等）；
 - (8)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7. 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2）-（8）项所列异常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
8. 废物出现第二条第 6 款（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0. 甲方指定装货地点：_____。

第三条 乙方履约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 废物运输

废物运输方式选择（单选，请在口中打“√”）：

- 1、甲方自行清运并承担运输过程风险责任；
 2、乙方安排运输车辆，出厂后运输过程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在框中打✓，可单选也可复选）：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
在乙方场区地磅过磅称重。
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1) 原则上甲、乙双方均须过磅称重以减少误差，确保监管平台录入数据一致；
 (2) 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乙方将按照实际情况在网上监管平台提出产废协商，甲方需在废物出厂后 24 小时内到网上监管平台完成确认协商内容，逾期产生的全部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若废物实际重量与危废联单重量误差 $\geq 10\%$ 时，乙方有权将废物退回，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运输及其他费用。
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第六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及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的结算：见附件。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固态	袋装	1

第七条 危险废物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在网上监管平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双方责任如下：废物出甲方厂门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出甲方厂门后，责任由运输委托方及运输企业承担；进入乙方厂门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1) 甲方要求将合同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在补充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第六条所列

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的部分，在乙方资质许可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 在合同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双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已产生费用按实结清。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1.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相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第二条第 2 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
2. 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者存在过失（如样品与清运时的危废性状、包装不符等情形），造成乙方接收、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合同生效后，甲方拒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收费用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费用并向甲方主张其他损失。合同履行中，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清理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 支付违约金给合同另一方。
5. 若违约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产生的诉讼

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技术及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除外。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3. 附图《包装要求》及《运输要求》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签字：

收运联系人：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签字：

收运联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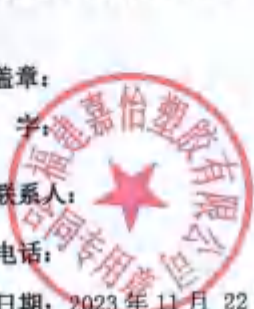
收运电话：

签约日期：2023年11月22日

注：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运输部联系商议合同续签事宜。

市场运输部经办人：黄运辉；电话：15960182224。

服务投诉电话：186 5072 4958



刘俊雄

附图《包装要求》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包装规范化示例

序号	废物类别	错误包装	规范包装
1	固体类废物 (含水率 < 85%)		 <p>错的方式: 1、包袋松散; 2、随意堆放; 3、现场凌乱;</p> <p>正确方式: 1、优先采用吨袋包装; 2、合理堆放, 减少倾倒风险; 3、吨袋、废物等应置于叉板或托盘上, 摆放整齐, 不超出叉板, 方便机械作业; 4、张贴废物标识标牌, 应详细填写: 废物名称及代码、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p>
2	液体类废物		 <p>错的方式: 1、桶装过高, 堆垛倾斜; 2、未采用叉板或托盘, 影响机械化装车; 3、未张贴标识。</p> <p>正确方式: 1、可采用罐车、吨桶等包装方式; 2、油桶、塑料桶等置于完好的叉板或托盘上, 摆放整齐, 不超出叉板, 便于机械化装卸; 3、堆垛稳固, 采用包装薄膜捆缚结实; 4、张贴废物标识标牌, 应详细填写: 废物名称及代码、主要成分、危险情况、安全措施、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废物数量、批次、产生日期等。</p>

版本号: SK072020064

《运输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规范要求

一、起运前

1. 分别对车辆和拟运危废进行风险评估，车辆状况、配备的装车器具须符合所运危废的运载条件，危废须符合规范化管理的包装要求（详见附图）。装卸作业前应对照运单，核对危险废物名称、规格、数量，并认真检查废物包装。废物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标识、标志等与运单不符或包装破损，包装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废物应拒绝装车。其中，废物标识标牌应详细填写：废物名称及代码、产废单位信息（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数量、产生日期等。

2. 危险货物按照不相容化学品、潜在不相容化学品、消防灭火方法相抵触的化学品不得混合或合并配装。根据实际的货物情况，做好货物装车防范，避免运输过程中发燃烧、爆炸、污染、中毒或者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事故。

3. 装卸车辆必须有阻火器，装卸人员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禁止敲打撞击金属、禁止打手机、禁止穿着起静电的衣服。

4. 危险货物装车后，运输人员应检查货物情况，包括货物包装、摆放、固定等。充分考虑途经红庙岭约 10 公里山路，可能存在的风险，杜绝滴撒漏等问题。

5. 起运前，驾驶人员当场拍照传回我公司并告知预计到厂时间。

二、运输中

1. 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押运人员应密切注意车辆所装载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定时停车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会同驾驶人员采取措施妥善处理。

2. 控制车速要求：一般限速普通道路上为 60KM/H、高速公路上为 80 KM/H；如遇雨、雾等恶劣天气，限速为 20 KM/H，并打开防雾灯，必要时打开警示灯；往红庙岭场部道路限速 20KM/H；厂区内限速为 5 KM/H。

3. 按时检查休息要求：运输过程中每隔 2h 检查一次，驾驶员一次连续驾驶

4h 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h 内实际驾驶车辆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h。

4. 森林公园至红庙岭园区山路多为转弯，陡坡路段，为保障道路行驶安全，按照红庙岭园区要求 15 米左右及以上长车在高峰期（上午 8:00-12:00，下午 16:00-17:30）禁止通行。

5. 因车辆未及时报备，或存在滴撒漏等不符合入场要求，要求运输单位自行整改到位，经监管单位同意后入场。

6. 在红庙岭园区运输期间，服从园区工作人员指挥，配合做好车辆的检查。

7. 液态、半固态废物特别要求：业务人员签订处置合同时须向产废企业详细解释说明包装规范要求；产废企业申请清运时，须拍摄清晰照片（视频）传至公司指定人员，经运输单位（部门）确认后制定运输计划；运输装车时驾驶员和押运员须复核，评估泄露风险，做好规范化装车及防范措施，车厢必须铺防水膜且四周边缘不低于 30cm；运输风险较大的废物时，应在红庙岭垃圾专用道路口设检查点，由业务所属业务员负责检查；运输车辆上除携带防火器材外还须配备空桶、木粉、砂土、防水堵物品、打包带等必备应急物资。

三、进厂

1. 临时车辆应提前做好接入红庙岭园区报备工作，需要报备的内容有：进场时间、车牌号、驾驶员、押运员及相关资料等。

2. 进厂后先过磅核对载质量，然后按照仓管员指示到达指定卸货区卸货。

3. 车辆卸货完成，审核废物信息无误，经确认联单后车辆方可离场。

附件：关于合同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预收）

甲方：福建嘉怡盟胶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编号：SH23-Y0482S）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生效合同原件及乙方相关资质复印件，便甲方企业相关的主管环保部门备查。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主合同所列的费用 2500 元，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若甲方拒不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前述费用，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按照主合同第十条规定，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
- 3、甲乙双方按照以下价格核算处理费、清理费，已支付费用可抵扣实际费用；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未达已支付金额时，乙方已收费用将不予退还；当前述两项费用合计超过已支付金额时，按实际废物发生量结算，甲方须补足超出部分的费用。超出部分的费用，乙方开具超出部分费用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该款项，并将转账单传给乙方确认。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指标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处理费 (元/吨)	付费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无	固态	袋装	1	2500	甲方

(1) 废物清理（请在括号中打“√”）：
① () 甲方负责；
② () 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含车次清理费，超过次数结算按元/车次，车辆核载为吨位，由甲方支付。
(2) 以上价格含增值税。

- 4、保密条款：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附件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本合同附件保密条款将持续有效。
- 5、本附件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 6、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1 日止。
- 7、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嘉怡盟胶有限公司		
电 话	无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500793776510U
地 址	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莲景路 126 号		
开户银行	无		

银行账号	无
开票类型	(√) 专用发票 () 普通发票 (请在括号中打“√”)

8、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0591-83732397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11MA2YNPAX9F
地 址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	3505 0188 7407 0000 0629		

甲方盖章: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乙方盖章:

签字:



签约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刘俊雄

危险废物运输等综合服务协议

甲方：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乙方：龙岩市闽进物流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关于危险废物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 1、甲方将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转运至处置公司进行环保处置，明确危险废物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 2、乙方具有危险废物运输相关资质。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预定的时间、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应根据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乙方车辆离开甲方后，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途中不得泄露、随意倾倒，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七天告知乙方，把货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 4、甲方应在约定的地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运输，运货到甲方指定接收单位。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接收单位。

二、费用及结算

- 1、运输费用结算：每吨 2000 元进行结算（1 吨起算，不足 1 吨按 1 吨算，不含装车费）。

2、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龙岩市闽进物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账号：13700101040030040

三、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有效期于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止。任

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甲方：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日期：



乙方：龙岩市闽进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11MA2YNPAK9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企业、市场、
行业、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1

名称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仅供公司宣传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及销售（制造地点另定）；环保工程设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高污染物质）的销售；危险废物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废水资源综合利用；污水处理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捌佰捌拾伍万叁仟叁佰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31日至2032年10月30日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仅供公司宣传



2021年4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钦灵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经营设施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场。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危险废物代码和其他要求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编号: F01110077

发证机关: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7月15日

有效期限: 自 2021年07月15日至 2026年07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附件 6 机台润滑油空桶回收协议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供应方：许润石（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化工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废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1. 本协议起始日期：2024 年 4 月 10 日起
2. 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废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1. 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废桶进行回收；
2. 乙方运输旧包装废桶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污染环境；
3. 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废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4. 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日期：2024.3.19



乙方：许润石

日期：2024.3.19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副本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350500793776510U001Q

单位名称：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莲景路 126 号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鞋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莲景路 1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0793776510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陆猷良

技术负责人：陆猷广

固定电话：0595-88398555 移动电话：15960778067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3 月 25 日起至 2029 年 03 月 24 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HJ23112301

委 托 方：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

报 告 日 期： 2023-11-23



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镇华侨工业区鹏山园区东泰大厦 7 层

电话：0595-28012666

传真：0595-28012666

邮编：362012

声明

- 1、本报告无加盖“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经涂改无效。
- 3、未经允许，不得复制，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除客户特殊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5、对检测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出具的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测样品有关。
- 7、有关检测数据未经本单位同意，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

企业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312340725

名称：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双阳华侨工业区鹏山园区东泰大厦七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合赢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312340725

发证日期：2023年2月8日

有效期至：2029年2月7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EVA 发泡拖鞋 500 万双项目		
委托方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内坑镇内湖村		
联系人	张洪源	联系方式	15715996687
委托编号	HYJC-23103003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测试日期	2023.11.09-2023.11.10	分析日期	2023.11.09-2023.11.18
采样/测试人员	张锦淮、许建义、许智超、吴松梁、刘青波、林桂峰、粘燕红、陈爱中、王志勇	分析人员	林家伦、郑燕春、许思颖、梁彬彬
备注	/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备注
生活污水	化粪池 L1 出口	4 次/日; 2 日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厂房 1F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P1 进出口	3 次/日; 2 日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厂房 1F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P3 进出口			
	1#厂房 2F 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出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厂房 1F 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P4 进出口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厂界上风向 G1	3 次/日; 2 日	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G2-G4)			
	车间监控点 (G5-G10)	3 次/日; 2 日	非甲烷总烃	
噪声	企业厂界 (N1-N4)	1 次/日; 2 日	噪声 (昼间)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三、采样天气状况

采样/ 测试日期	频次	天气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3.11.09	第一次	多云	25.8	61.7	101.5	北	1.2~1.7
	第二次	多云	26.9	61.4	101.7	北	1.3~2.1
	第三次	多云	24.3	69.3	101.7	北	1.3~1.9
2023.11.10	第一次	多云	24.1	60.1	101.6	北	1.1~1.6
	第二次	多云	27.1	57.2	101.7	北	1.3~1.9
	第三次	多云	30.3	51.7	101.6	北	1.4~1.7

四、检测结果汇总

1、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11.09	化粪池 L1 出口	COD _{Cr}	mg/L	116	165	153	130	141	350
		BOD ₅	mg/L	15.2	18.1	19.7	16.8	17.5	250
		SS	mg/L	170	145	154	138	152	200
		氨氮	mg/L	6.07	5.42	7.34	6.65	6.37	35
2023.11.10	化粪池 L1 出口	COD _{Cr}	mg/L	107	125	160	136	132	350
		BOD ₅	mg/L	19.2	17.5	18.5	15.6	17.7	250
		SS	mg/L	131	124	156	142	138	200
		氨氮	mg/L	6.97	7.45	6.54	5.74	6.68	35

备注: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晋江市泉荣远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2、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11.09	I#厂房 1F造 粒废气 处理设 施P1-1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774	15773	15824	15790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32.7	36.5	30.9	33.4	/
			排放速率	kg/h	5.16×10 ⁻¹	5.76×10 ⁻¹	4.89×10 ⁻¹	5.27×10 ⁻¹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2.3	22.6	21.8	22.2	/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¹	3.56×10 ⁻¹	3.45×10 ⁻¹	3.51×10 ⁻¹	/	
	J#厂房 1F造 粒废气 处理设 施P1-2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536	16565	16508	16536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9	42.4	45.0	47.8	/
			排放速率	kg/h	9.24×10 ⁻¹	7.02×10 ⁻¹	7.43×10 ⁻¹	7.90×10 ⁻¹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8.5	18.1	18.0	18.2	/
	排放速率		kg/h	3.06×10 ⁻¹	3.00×10 ⁻¹	2.97×10 ⁻¹	3.01×10 ⁻¹	/	
	K#厂房 1F造 粒废气 处理设 施P1-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5178	37173	37102	36484	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3.4	9.8	11.6	120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¹	4.98×10 ⁻¹	3.64×10 ⁻¹	4.22×10 ⁻¹	2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32	7.14	6.83	7.10	100	
	排放速率	kg/h	2.58×10 ⁻¹	2.65×10 ⁻¹	2.53×10 ⁻¹	2.59×10 ⁻¹	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m;
2、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3、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10	1#厂房1F造粒废气处理设施P1-1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5651	15707	15656	1567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0.5	37.6	41.2	39.8	/
			排放速率	kg/h	6.34×10 ⁻¹	5.91×10 ⁻¹	6.45×10 ⁻¹	6.23×10 ⁻¹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5	19.2	18.9	19.2	/
			排放速率	kg/h	3.05×10 ⁻¹	3.02×10 ⁻¹	2.96×10 ⁻¹	3.01×10 ⁻¹	/
		1#厂房1F造粒废气处理设施P1-2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6536	16565	16508	16536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0.1	44.9	51.2	52.1	/
			排放速率	kg/h	9.94×10 ⁻¹	7.44×10 ⁻¹	8.45×10 ⁻¹	8.61×10 ⁻¹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9.6	21.8	20.4	20.6	/
			排放速率	kg/h	3.24×10 ⁻¹	3.61×10 ⁻¹	3.37×10 ⁻¹	3.41×10 ⁻¹	/
	1#厂房1F造粒废气处理设施P1-3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36097	36454	35966	361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1.8	13.5	12.2	12.5	120
排放速率			kg/h	4.26×10 ⁻¹	4.92×10 ⁻¹	4.39×10 ⁻¹	4.52×10 ⁻¹	2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05	7.21	6.59	6.95	100	
		排放速率	kg/h	2.54×10 ⁻¹	2.63×10 ⁻¹	2.37×10 ⁻¹	2.51×10 ⁻¹	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m;
 2、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4、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一览表(3)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09	2#厂房 1F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 P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494	6476	6534	6501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8.3	50.3	51.9	53.5	/
			排放速率	kg/h	3.79×10 ⁻¹	3.26×10 ⁻¹	3.39×10 ⁻¹	3.48×10 ⁻¹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22.4	21.2	21.7	/
	排放速率		kg/h	1.40×10 ⁻¹	1.45×10 ⁻¹	1.39×10 ⁻¹	1.41×10 ⁻¹	/	
	2#厂房 1F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 P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704	7694	7456	761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3.3	11.1	12.7	12.4	120
			排放速率	kg/h	1.02×10 ⁻¹	8.54×10 ⁻²	9.47×10 ⁻²	9.40×10 ⁻²	2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7.21	7.08	7.19	7.16	100	
	排放速率	kg/h	5.55×10 ⁻²	5.45×10 ⁻²	5.36×10 ⁻²	5.45×10 ⁻²	9.6		
2023.11.10	2#厂房 1F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 P3 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6541	6516	6464	650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55.3	42.5	47.0	48.3	/
			排放速率	kg/h	3.62×10 ⁻¹	2.77×10 ⁻¹	3.04×10 ⁻¹	3.14×10 ⁻¹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0.3	21.8	20.5	20.9	/
	排放速率		kg/h	1.33×10 ⁻¹	1.42×10 ⁻¹	1.33×10 ⁻¹	1.36×10 ⁻¹	/	
	2#厂房 1F造粒废气 处理设施 P3 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7706	7500	7259	7488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9	13.1	7.8	9.9	120
			排放速率	kg/h	6.86×10 ⁻²	9.83×10 ⁻²	5.66×10 ⁻²	7.45×10 ⁻²	2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88	7.22	7.15	7.08	100	
	排放速率	kg/h	5.30×10 ⁻²	5.42×10 ⁻²	5.19×10 ⁻²	5.30×10 ⁻²	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m;
2、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注: 1.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或报告。

5、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一览表(4)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09	1#厂房2F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490	10558	10516	10521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8×10 ⁻²	<1.58×10 ⁻²	<1.58×10 ⁻²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1.57×10 ⁻²	<1.58×10 ⁻²	<1.58×10 ⁻²	<1.58×10 ⁻²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86×10 ⁻²	1.06×10 ⁻¹	7.07×10 ⁻²	7.18×10 ⁻²	/
			排放速率	kg/h	4.05×10 ⁻²	1.12×10 ⁻¹	7.43×10 ⁻²	7.56×10 ⁻²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8.52	8.95	9.13	8.87	/
	排放速率		kg/h	8.94×10 ⁻²	9.45×10 ⁻²	9.60×10 ⁻²	9.33×10 ⁻²	/	
	1#厂房2F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835	10705	10651	10730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3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61×10 ⁻²	<1.60×10 ⁻²	<1.61×10 ⁻²	1.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1.50×10 ⁻²	15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61×10 ⁻²	<1.60×10 ⁻²	<1.61×10 ⁻²	3.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25×10 ⁻²	5.89×10 ⁻²	3.73×10 ⁻²	4.29×10 ⁻²	20	
		排放速率	kg/h	3.52×10 ⁻²	6.31×10 ⁻²	3.97×10 ⁻²	4.60×10 ⁻²	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22	3.39	3.56	3.39	100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3.63×10 ⁻²	3.79×10 ⁻²	3.64×10 ⁻²	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m;
 2、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6、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一览表 (5)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10	1#厂房2F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0542	10520	10525	10529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58×10 ⁻⁷	<1.58×10 ⁻⁷	<1.58×10 ⁻⁷	<1.58×10 ⁻⁷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1.58×10 ⁻⁵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6.73×10 ⁻²	4.87×10 ⁻²	4.29×10 ⁻²	5.30×10 ⁻²	/
			排放速率	kg/h	7.09×10 ⁻⁴	5.12×10 ⁻⁴	4.52×10 ⁻⁴	5.58×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7	9.39	9.18	9.38	/
	排放速率		kg/h	1.01×10 ⁻¹	9.88×10 ⁻²	9.66×10 ⁻²	9.88×10 ⁻²	/	
	1#厂房2F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1382	11320	11297	11333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3
			排放速率	kg/h	<1.71×10 ⁻⁵	<1.70×10 ⁻⁵	<1.69×10 ⁻⁵	<1.70×10 ⁻⁵	1.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
			排放速率	kg/h	<1.71×10 ⁻⁵	<1.70×10 ⁻⁵	<1.69×10 ⁻⁵	<1.70×10 ⁻⁵	3.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16×10 ⁻²	3.52×10 ⁻²	2.86×10 ⁻²	3.18×10 ⁻²	20	
		排放速率	kg/h	3.60×10 ⁻⁴	3.98×10 ⁻⁴	3.23×10 ⁻⁴	3.60×10 ⁻⁴	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44	3.27	3.39	3.37	100	
	排放速率	kg/h	3.92×10 ⁻²	3.70×10 ⁻²	3.83×10 ⁻²	3.82×10 ⁻²	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m;
 2、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7、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一览表(6)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指标	数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11.09	2#厂 房 1F 射出 成型 废气 处理 设施 P4 进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554	5591	5585	5577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33×10 ⁻⁶	<8.39×10 ⁻⁶	<8.38×10 ⁻⁶	<8.37×10 ⁻⁶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33×10 ⁻⁶	<8.39×10 ⁻⁶	<8.38×10 ⁻⁶	<8.37×10 ⁻⁶	/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11×10 ⁻¹	3.41×10 ⁻²	8.38×10 ⁻²	7.63×10 ⁻²	/
			排放速率	kg/h	6.16×10 ⁻⁴	1.91×10 ⁻⁴	4.68×10 ⁻⁴	4.25×10 ⁻⁴	/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9.52	9.13	9.77	9.47	/
			排放速率	kg/h	5.29×10 ⁻²	5.10×10 ⁻²	5.46×10 ⁻²	5.28×10 ⁻²	/
		2#厂 房 1F 射出 成型 废气 处理 设施 P4 出 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813	5733	5811	5786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3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⁶	<8.60×10 ⁻⁶	<8.72×10 ⁻⁶	<8.68×10 ⁻⁶	1.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
			排放速率	kg/h	<8.72×10 ⁻⁶	<8.60×10 ⁻⁶	<8.72×10 ⁻⁶	<8.68×10 ⁻⁶	3.2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2.31×10 ⁻²	2.98×10 ⁻²	2.58×10 ⁻²	2.62×10 ⁻²	20
			排放速率	kg/h	1.34×10 ⁻⁴	1.71×10 ⁻⁴	1.50×10 ⁻⁴	1.52×10 ⁻⁴	3.2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7	3.69	3.81	3.69	100
		排放速率	kg/h	2.08×10 ⁻²	2.12×10 ⁻²	2.21×10 ⁻²	2.14×10 ⁻²	9.6	

备注: 1、排气筒高度: 30 m;
 2、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须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8. 固定污染源检测结果一览表 (7)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指标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11.10	2#厂房1F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4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612	5109	5681	5467	/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42×10 ⁻⁶	<7.66×10 ⁻⁶	<8.52×10 ⁻⁶	<8.20×10 ⁻⁶	/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
			排放速率	kg/h	<8.42×10 ⁻⁶	<7.66×10 ⁻⁶	<8.52×10 ⁻⁶	<8.20×10 ⁻⁶	/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5.13×10 ⁻²	3.77×10 ⁻²	4.69×10 ⁻²	4.53×10 ⁻²	/
			排放速率	kg/h	2.88×10 ⁻⁴	1.93×10 ⁻⁴	2.66×10 ⁻⁴	2.49×10 ⁻⁴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3	9.31	9.13	9.58	/
			排放速率	kg/h	5.78×10 ⁻²	4.76×10 ⁻²	5.19×10 ⁻²	5.24×10 ⁻²	/
		2#厂房1F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P4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5917	5980	5807	5901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3
			排放速率	kg/h	<8.88×10 ⁻⁶	<8.97×10 ⁻⁶	<8.71×10 ⁻⁶	<8.85×10 ⁻⁶	1.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0×10 ⁻³	15
			排放速率	kg/h	<8.88×10 ⁻⁶	<8.97×10 ⁻⁶	<8.71×10 ⁻⁶	<8.85×10 ⁻⁶	3.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3.82×10 ⁻²	2.96×10 ⁻²	3.48×10 ⁻²	3.42×10 ⁻²	20	
	排放速率		kg/h	2.26×10 ⁻⁴	1.77×10 ⁻⁴	2.02×10 ⁻⁴	2.02×10 ⁻⁴	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3.56	3.41	3.58	100	
	排放速率	kg/h	2.24×10 ⁻²	2.13×10 ⁻²	1.98×10 ⁻²	2.12×10 ⁻²	9.6		

备注: 1. 排气筒高度: 30 m;
 2.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中“其他行业”限值要求。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或报告。

9、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1)

采样/ 测试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 11.09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219	203	232	409	1000
	厂界下风向 G2			344	398	331		
	厂界下风向 G3			363	403	340		
	厂界下风向 G4			357	409	344		
	厂界上风向 G1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6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μ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 烷总烃	mg/m ³	0.49	0.43	0.46	0.93	2.0	
厂界下风向 G2			0.57	0.73	0.54			
厂界下风向 G3			0.62	0.77	0.64			
厂界下风向 G4			0.93	0.83	0.79			

备注: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2)

采样/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数据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3.11.10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μg/m ³	232	229	222	425	1000
	厂界下风向 G2			413	396	383		
	厂界下风向 G3			423	406	390		
	厂界下风向 G4			425	404	401		
	厂界上风向 G1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1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6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二甲苯	μ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0.2
	厂界下风向 G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下风向 G4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厂界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7	0.40	0.53	0.86	2.0	
厂界下风向 G2			0.71	0.66	0.69			
厂界下风向 G3			0.75	0.67	0.58			
厂界下风向 G4			0.86	0.76	0.81			

备注：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3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11、厂内监控点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一小时平 均值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一小时 平均值	最大值	
2023. 11.09	车间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1.22	1.75	1.24	1.40	1.75	8
	车间监控点 G6		1.72	1.91	1.56	1.73	1.91	
	车间监控点 G7		2.04	1.35	1.47	1.62	2.04	
	车间监控点 G8		1.66	1.78	1.82	1.75	1.82	
	车间监控点 G9		2.28	2.44	2.43	2.38	2.44	
	车间监控点 G10		2.52	2.17	2.39	2.36	2.52	
2023. 11.10	车间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1.58	1.85	1.93	1.79	1.93	8
	车间监控点 G6		1.31	1.74	1.49	1.51	1.74	
	车间监控点 G7		1.46	2.08	1.75	1.76	2.08	
	车间监控点 G8		1.74	2.28	2.15	2.06	2.28	
	车间监控点 G9		2.07	1.87	1.76	1.90	2.07	
	车间监控点 G10		1.81	2.01	2.39	2.07	2.39	

备注：本项目车间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表 2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即≤8.0 mg/m³。

12、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标准限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结果		
2023.11.09	厂界西侧 N1	昼间	60.6	/	/	60.6	工业噪声	65
	厂界北侧 N2	昼间	65.6	/	/	65.6	工业噪声	70
	厂界东侧 N3	昼间	53.3	/	/	53.3	工业噪声	65
	厂界南侧 N4	昼间	56.4	/	/	56.4	工业噪声	65
2023.11.10	厂界西侧 N1	昼间	58.4	/	/	58.4	工业噪声	65
	厂界北侧 N2	昼间	64.4	/	/	64.4	工业噪声	70
	厂界东侧 N3	昼间	61.1	/	/	61.1	工业噪声	65
	厂界南侧 N4	昼间	58.0	/	/	58.0	工业噪声	65

备注：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标准限值 3 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靠近道路，执行 4 类标准。

注：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所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五、检测依据 (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检定有效期至	
水和废水	COD _{Cr}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滴定管 50 mL (葵花)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生化培养箱 SHP-150		0.5 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E104E		4 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 mg/L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GB/T 16157-1996/XG1-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第一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MS105DU		20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S105DU		1.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MS105DU		168 μg/m ³ (1h 采样)
	苯、甲苯、二甲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1.5×10 ⁻²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采样	空气与废气采样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防爆大气采样器 FCC-1500D		—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送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五、检测依据 (2)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检定有效期	
采样	空气与 废气采样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自动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
			ZR-3260	2024.10.0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EM-3088	2024.07.1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MH-3300	2024.07.1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	
		ZR-3922	2024.05.15		
防爆大气采样器		—			
FCC-1500D	2024.05.15				
采样	水质采样	HJ/T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报告结束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人: 郑燕艳

审核人: 茹碧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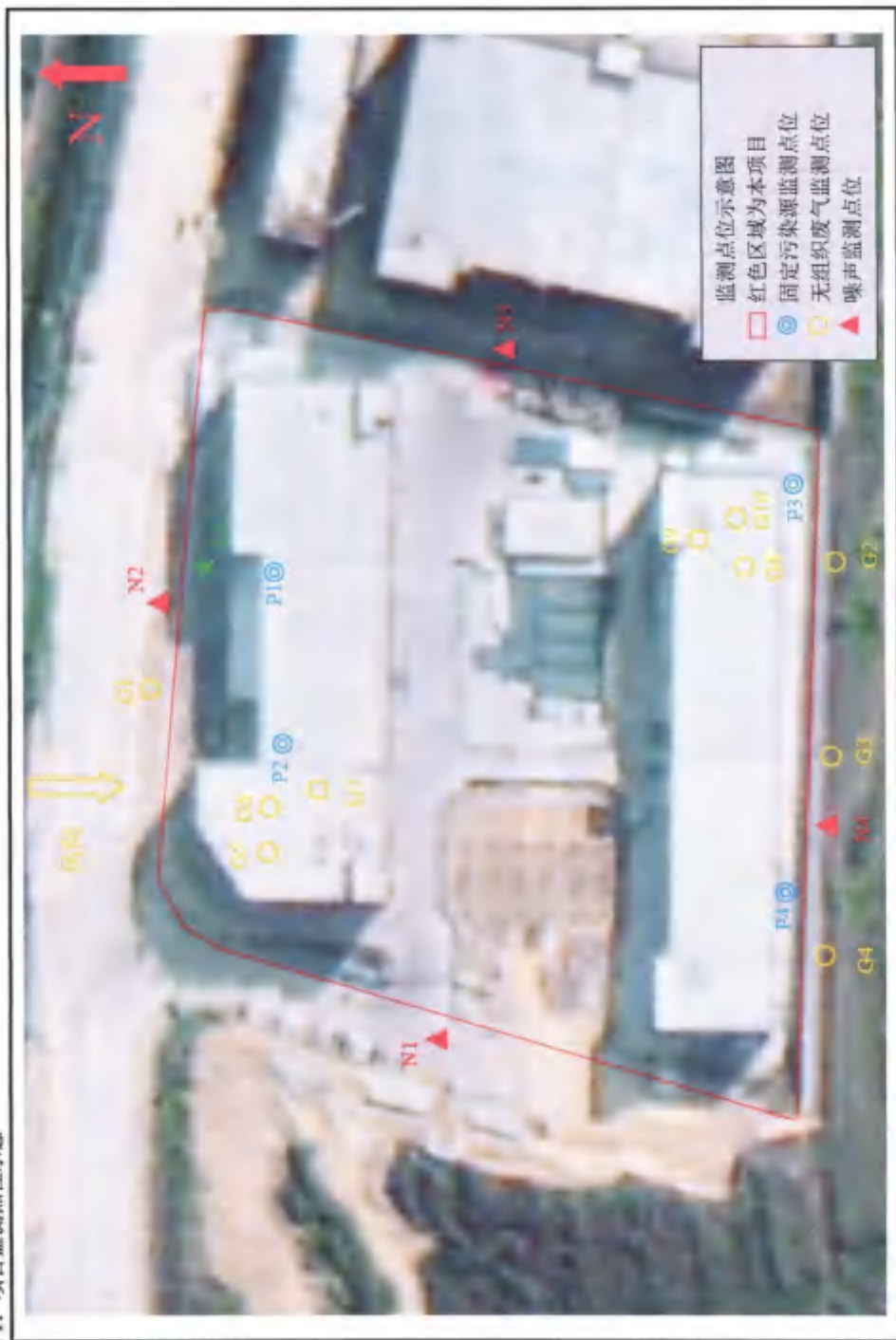
批准人: 许海超

日期: 2023.11.24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报告编号: HYHU23112301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2: 现场检测/采样照片 (1)



注: 1.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 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2: 现场检测/采样照片 (2)

			
1#厂房 1F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P1-2 进口	1#厂房 1F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P1-3 出口	1#厂房 2F 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P2 进口	1#厂房 2F 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P2 出口
			
2#厂房 1F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P3 进口	2#厂房 1F 造粒废气处理设施 P3 出口	2#厂房 1F 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P4 进口	2#厂房 1F 射出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P4 出口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1: 工况证明

企业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福建合福职业卫生评价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日期	2023.11.09-2023.11.10
委托单位	福建嘉怡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300天/年, 8时/天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窑炉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环评设计年产 EVA 塑胶粒 50000 吨, 发泡拖鞋 500 万双,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能为年产 EVA 塑胶粒 30000 吨, EVA 发泡拖鞋 250 万双。		
检测期间产能情况	2023.11.09 检测期间生产塑胶粒 78 吨, 生产 EVA 发泡拖鞋 6740 双, 2023.11.09 检测期间生产塑胶粒 80 吨, 生产 EVA 发泡拖鞋 6845 双。		
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2023.11.09 检测期间塑胶粒生产负荷为 78%, EVA 发泡拖鞋生产负荷为 80.9%, 2023.11.10 检测期间塑胶粒生产负荷为 80%, EVA 发泡拖鞋生产负荷为 82.1%。		
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	造粒废气治理设施: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射电成型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以上处理设施在检测期间均正常运行。		
排气筒高度	P1、P2、P3、P4 均为 30 米		
以上情况属实!		客户确认(盖章)  日期: 2023.11.10	

备注: 以上信息由客户按照环评报告或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后无误盖章即为生效。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